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9



天源环保

TIAN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昭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415,08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天源环保、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源集团	指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开明、黄昭玮、李娟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优势	指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环武汉	指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斐然源通	指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	指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源环保工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开源	指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社旗永兴源	指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德阳永兴源	指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汤阴天雨	指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黄石丰源	指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广水永兴源	指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	指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潜江开源	指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浠水开源	指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准正	指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汤阴固现	指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墨玉开源	指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重庆合源	指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	指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西华华源	指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安阳永兴源	指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宜宾天柏	指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翠源	指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孟州冠中	指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清源汇通	指	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开源	指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临汾清源	指	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
新乡嘉源	指	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源能源	指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岷县丰源	指	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赤水丰源	指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赫章丰源	指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竹山源阳	指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剑阁开源	指	剑阁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苏宝运	指	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怀化启源	指	怀化启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指“设计-采购-施工”，即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进行承包，并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客户移交
PC	指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指“采购-施工”。在该模式下，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已有的设计方案进行采购、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移交给客户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建设-经营-移交）。在该模式下，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特许企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企业向客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企业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客户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指“公共-民营-伙伴”，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BOO	指	Build-Own-Operate 的缩写，即“建设-转让-经营”，在该模式下，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特许企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企业向客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的业主。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

		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源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yuan 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昭玮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 2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由“湖北省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 209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网址	www.tianyuanhuanbao.com		
电子信箱	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 天源天骄大厦	
电话	027-82867011	
传真	027-82867011	
电子信箱	denglingling@china-ty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余宝玉、乐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钱亮、陈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947,120,092.64	1,272,187,257.75	1,272,187,257.75	53.05%	759,912,065.43	759,912,0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2,725,634.60	202,129,241.46	202,073,780.06	39.91%	160,193,349.64	160,193,3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73,966,401.69	187,035,857.92	186,980,396.52	46.52%	143,168,140.26	143,168,1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4,163,920.45	116,294,335.63	116,294,335.63	-189.57%	-73,301,265.22	-73,301,265.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49	0.49	40.82%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49	0.49	34.69%	0.5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9.98%	9.98%	2.61%	0.23%	0.2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5,706,641,380.11	3,183,971,482.37	3,185,007,370.22	79.17%	2,471,771,106.30	2,471,771,1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0,329,374.18	2,102,125,358.11	2,102,081,442.05	23.70%	1,904,401,427.64	1,904,401,427.64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颁布了 16 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72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399,247.83	367,237,430.57	540,260,359.47	776,223,05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8,147.81	55,896,005.31	92,635,367.48	108,886,1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27,344.44	54,218,630.61	90,891,433.23	105,628,9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4,568.01	4,334,885.73	16,208,157.70	-82,472,395.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716.44	-14,275.88	15,132,71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9,643.89	16,071,930.15	5,086,618.30	主要系省级科技创新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02,440.43	3,117,972.60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22,641.46	4,577,043.97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财务资助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2,241.44	-5,992,529.90	-163,319.89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
增值税减免	286,984.01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2,854.87	2,668,273.61	3,030,91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02.99	-1,516.21	-105.74	
合计	8,759,232.91	15,093,383.54	17,025,209.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2023 年，国家继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各项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环保行业在政策层得到了有力支持，这些政策不仅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也为公司投资和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水务治理

公司水务治理板块主要涉及城乡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城市供水、中水回用、高浓度有机废水等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率持续提升，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环境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于 2021 年 6 月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又联合发布了《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的精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这些政策都表明了国家解决水资源问题的决心，预示着水环境治理行业的迎来新的发展前景，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迎来新机遇。

（2）环保能源

根据 2022 年 11 月国家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大力支持 100 吨级、200 吨级小型垃圾焚烧装备污染物处理技术攻关，并将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县级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先纳入绿电交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30 年，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全面参与县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能源在建项目 10 个，环保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极。

（3）固废处置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对污泥问题的关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发布了有关规划和政策，驱动了污泥管理逐步从“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随着政策引导，我国污泥处理产业市场需求得到释放。据预测，按照污水有效处理率来推算，我国每年的污泥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数百亿元，且每年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污泥处置市场潜力巨大。但由于我国污泥处理处置起步较晚，污泥产量逐年增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要求不断提升，污泥难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为此，公司加大了对污泥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高速旋流污泥干化技术”成功实现工程应用，公司将持续加大污泥处置市场开发力度。

根据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等文件，强调了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这标志着国家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为环卫一体化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促进环卫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整体水平。随着居民对生活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相关政策的深入实施，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业形势，公司全面落实深化变革、创新发展战略，上下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工作主线，不断夯实水务治理板块业务，加大环保能源业务实施力度，拓宽发展新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科研创新能力，形成了“水务治理+固废处置+环保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及第三方服务”的“3+2”的业务格局。2023 年，公司订单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合同承揽 44.57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9.47 亿元，打开了公司发展新局面。

(1) 全面推进深化市场改革，经营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团队调整变革，创新推行“本部销售+区域团队销售+一般市场人员销售+市场拓展合伙人销售”的模式，拓宽了市场销售渠道，全年新签订 40 余个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额同比 2022 年“翻一番”。

(2) 水务治理业务“压舱石”地位稳固。

公司充分发挥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品牌、服务等众多优势，推动了水环境治理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实现新增水环境治理类项目 33 个、签订合同额 24 亿余元。

(3) 环保能源业务实现高质量起步。

环保能源板块陆续新增 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累计日处理垃圾达到 4500 吨，项目投产后，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后续固定收益。

(4) 固废处置领域实现新亮点。

公司对固废处置业务进行了重新优化，明确围绕污泥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飞灰处置等方向进行业务布局，陆续承接了师宗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转运及服务项目、赤水市污泥集中处理等项目，合同额累计 1.5 亿元，为公司后续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5) 高端环保装备实现新跨越。

公司致力于生产行业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产品，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 2100.51%。同时，2023 年全年投入了 5,645.53 万元，对装备制造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与升级，实现了制造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务年产能达到 10 亿元的生产能力。

(6) 坚持科技创新发展，各项技术研发取得积极进展。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年投入 52,756,213.72 元，同比研发投入增加 21,453,482.29 元。同时，加大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成立了校企联合中心和中试研发平台，并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行业资深专家担任顾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新增授权专利 20 项，参与了国家、行业等 7 项标准的编制，6 项关键研发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研发的低温高速旋流污泥干化技术成功实现工程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投入资金 43,909,591.18 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4,144,000 股，彰显控股股东对天源环保未来发展预期的坚定看好。

2、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水环境治理、环保能源、固废处置、高端环保装备、第三方服务等。公司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质量、服务赢得客户”的发展方针，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变化，不断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以责任、诚信、务实的态度做好每个项目，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一) 主营业务

(1) 水环境治理

为客户提供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城市供水、中水回用、乡镇污水处理、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及高难度有毒有害废水治理等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2) 环保能源

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实施、运营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3）固废处置

为客户提供市政污泥综合处置、环卫一体化、垃圾填埋场封场、飞灰及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4）高端环保装备制造

为客户提供高端环保设备定制化制造和专业化售后服务。

（5）第三方服务

为客户提供污水、供水、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等环境保护项目的多样化水质的运营服务。

（二）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 BOT、BOO、TOT、EPC、PC、设备销售、第三方服务等多种灵活模式实施项目，确保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进行量身定制，确保公司的解决方案最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

随着国家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两山理论”逐渐深入实施，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产业政策持续出台，推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从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未来我国环境治理的方向及发展目标，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扩大，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了保障。

（2）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项目投资、工艺设计、设备加工、装备集成、工程实施、运营服务等全链条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针对客户需求及项目特点，公司采用多样化的经营模式，通过设备定制销售、PC、EPC 和特许经营投资模式及委托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产业链不同业务环节的组合服务或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3）高效的执行力

公司管理制度清晰明确，公司管理制度清晰明确，组织架构规范简洁，各团队各部门以公司战略为导向，坚定按照公司既定目标执行，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高效完成管理层下达的决策任务指标，迅速且有序的应对市场带来的各种机遇与挑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业化的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甲级、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甲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等资质，采用 BOT、EPC、PC、设备销售、委托运营、第三方服务等模式，为不同规模、不同建设需求、不同标准要求的项目，快速提供投资、建设、运营的可多样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竞争力。

（二）具有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

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化专业性要求高，客户对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较为关注。公司在武汉总部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全国设立了众多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能为客户的设备维修维护及项目运营管理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不仅帮助客户解决实际难度，增强客户满意度，还可通过不断与客户进行互动式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实现产品及服务的再销售，助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实现研发与核心技术的双重增长，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经营管理经验的融合，已形成了完备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并设立了天源固废研究所、天源水环境治理研究生、天源新产品技术开发研究所。在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的进程中，公司逐年增加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拥有 106 项有效专利，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武汉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设站单位，自主研发的“高浓度难生化渗滤液全量化高效处理技术及应用”被湖北技术交易所评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生态环境部生态发展中心列入“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

在污泥处置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旋流低温污泥干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①脱水效果好，可将 85%含水率的污泥干化至 30%以下；②运行温度低，污泥在 60° C 以下进行干化，出料温度低，无粉尘、无恶臭问题；③占地面积小，处理量为 70 吨/日的整套生产线占地面积不超过 500m²；④自动化程度高，系统采用 PLC+触摸屏智能控制，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无人值守；⑤运行成本低，污泥脱水无需额外投入热源及化学药剂等。

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低碳能源与环境资源联合研究中心，重点围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低碳燃料制备、水环境治理、资源回收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研究，包括：垃

圾焚烧飞灰脱盐解毒及产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生物质熔盐储热燃料化技术、污水厂提质增效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相应装备的研发，同时开展高端人才共同培养，联合申报和共建研发平台。

（四）品牌优势

自设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水环境治理、环保能源、固废处置领域、高端环保装备、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卓越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始终致力于科技创新和市场拓展，积极研发与应用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将优质产品和服务送达用户手中，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环保的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树立了杰出的品牌形象和稳固的市场口碑，为公司赢得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近年来，公司荣获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以及水污染治理甲级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的认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以下主要荣誉：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时间
1	生活垃圾优秀案例-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水处理中心工程	E20 环境平台、E20 研究院	2023.1
2	入选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并获得绿色低碳转型类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
3	湖北省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及环境服务业两项基本情况调查企业的表扬通报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2
4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优秀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2
5	2022 年度电力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3.3
6	2022 年度中国车谷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3.3
7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7
8	武汉市创新企业 50 强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8
9	2023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决赛企业组优秀奖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办、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办	2023.10
10	2023 年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3.11

（五）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以信为本，以和为贵”的核心价值观，确立了“推进环保、回归自然”的企业使命，塑造了“承诺必践、使命必达、确保每个项目 100%合格”的企业精神，逐步形成了以持续、共同的认知学习系统和全体员工积极创新为代表的企业文化。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环保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项目建设管理等专业素养和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着“拧成一股绳、拼劲一份力、狠下一条心、共圆一个梦”的团队精神和“办事不成不回头”

的工作作风，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战略目标一致，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71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7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9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2%。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032.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0%；总资产 570,664.1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9.17%。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47,120,092.64	100%	1,272,187,257.75	100%	53.05%
分行业					
水环境治理	1,293,032,531.66	66.41%	1,083,409,042.25	85.16%	19.35%
可再生环保能源	652,857,886.35	33.53%	185,918,008.67	14.61%	251.15%
其他业务	1,229,674.63	0.06%	2,860,206.83	0.23%	-57.01%
分产品					
环保装备	156,613,560.76	8.04%	7,117,146.90	0.56%	2,100.51%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1,567,808,355.16	80.52%	964,471,189.66	75.81%	62.56%
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	221,445,493.24	11.37%	297,738,714.36	23.40%	-25.62%
其他	23,008.85	0.00%			
其他业务	1,229,674.63	0.06%	2,860,206.83	0.23%	-57.01%
分地区					
华中地区	801,290,565.13	41.15%	300,324,306.89	23.61%	166.81%
华东地区	113,594,573.94	5.83%	160,245,280.79	12.60%	-29.11%
西南地区	924,614,556.23	47.49%	593,590,941.22	46.66%	55.77%
西北地区	7,811,224.52	0.40%	4,574,014.20	0.36%	70.77%
华南地区	83,556,387.33	4.29%	208,933,532.34	16.42%	-60.01%
华北及其他地区	16,252,785.49	0.83%	4,519,182.31	0.35%	259.6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947,120,092.64	100.00%	1,272,187,257.75	100.00%	53.0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环境治理	1,293,032,531.66	921,518,396.52	28.73%	19.35%	19.21%	0.08%
可再生环保能源	652,857,886.35	451,514,032.08	30.84%	251.15%	238.81%	2.52%
分产品						
环保装备	156,613,560.76	116,570,633.92	25.57%	2,100.51%	2,476.56%	-10.86%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1,567,808,355.16	1,132,633,399.33	27.76%	62.56%	58.07%	2.05%
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	221,445,493.24	123,821,753.07	44.08%	-25.62%	-33.15%	6.29%
分地区						
华中地区	801,290,565.13	561,574,661.26	29.92%	166.81%	168.18%	-0.35%
西南地区	924,614,556.23	662,741,683.63	28.32%	55.77%	48.07%	3.72%
华南地区	83,556,387.33	36,090,502.07	56.81%	-60.01%	-73.87%	22.91%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947,120,092.64	1,373,203,851.52	29.48%	53.05%	51.34%	0.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3	47,666.5	3	47,666.5			13	51,557.8	10	29,351.58
合计	3	47,666.5	3	47,666.5			13	51,557.8	10	29,351.58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 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 投资金 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 入(万 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 元)								
BOT	9	324,568.19	8	288,268.19	1	36,300			10	93,087.49	79,210.94	250,044.38	15	9,466.8
O&M	10												24	5,068.36
BOO	1	5,000	1	5,000					2	24,771.84	19,258.34	10,856.44		
政府购买服务	4												11	6,999.22
PPP									2	6,370.57	6,753.76	58,274.76		
合计	24	329,568.19	9	293,268.19	1	36,300			14	124,229.89	105,223.04	319,175.59	50	21,534.38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 金额(万 元)	未完成投资 金额(万 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水环境治理	原材料	177,408,785.42	12.92%	182,278,874.98	20.09%	-2.67%
水环境治理	人工成本	26,235,970.56	1.91%	26,472,696.97	2.92%	-0.89%
水环境治理	分包成本	574,204,891.37	41.81%	407,963,725.57	44.96%	40.75%
水环境治理	电费	29,269,215.65	2.13%	37,426,542.26	4.12%	-21.80%
水环境治理	折旧及摊销费	28,249,745.78	2.06%	44,185,898.45	4.87%	-36.07%
水环境治理	其他	86,149,787.74	6.27%	74,679,334.59	8.23%	15.36%
可再生环保能源	原材料	246,378,983.49	17.94%	352,170.07	0.04%	69,860.23%
可再生环保能源	人工成本	6,798,227.34	0.50%	1,096,075.57	0.12%	520.23%
可再生环保能源	分包成本	143,061,756.55	10.42%	71,326,776.61	7.86%	100.57%

可再生环保能源	其他	55,275,064.70	4.03%	60,488,095.47	6.67%	-8.62%
---------	----	---------------	-------	---------------	-------	--------

说明

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口径统计。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各项描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97,893,168.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01,529,279.68	10.35%
2	客户二	192,583,372.38	9.89%
3	客户三	190,974,237.47	9.81%
4	客户四	157,608,950.31	8.09%
5	客户五	155,197,328.58	7.97%
合计	--	897,893,168.42	46.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6,188,016.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9,442,405.22	9.25%
2	供应商二	91,940,178.08	6.57%
3	供应商三	73,663,716.79	5.26%
4	供应商四	70,690,633.81	5.05%
5	供应商五	70,451,082.64	5.03%
合计	--	436,188,016.54	31.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107,916.16	29,244,044.06	50.83%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投标咨询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0,160,131.37	61,795,173.31	29.72%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及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4,163,927.30	-3,462,546.86	509.06%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52,756,213.72	31,302,731.43	68.54%	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发展，随着业绩增长，公司实力增强，公司不断的加大了研发的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垃圾焚烧飞灰脱盐解毒及产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垃圾焚烧飞灰是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由于其含有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有毒物质，因此被列为危险废物。高温熔融处置是飞灰最理想的处置手段，但目前行业内所采用的高温熔融技术普遍存在能耗大、成本高、二次烟气难处理等问题。鉴于此，本项目推出一种全新的飞灰处置工艺，利用高温熔盐作为反应介质，通过精确控制反应条件，对飞灰进行高温处置，重金属被完全固定，二噁英被彻底分解，二次烟气被截留，具有经济价值的无机矿物盐被提取。同时，配套研发飞灰无机盐资源化及飞灰熔融渣资源化工艺，实现飞灰中无机盐及	①完成飞灰熔盐热处理工艺、熔盐及熔渣资源化回收工艺相关指标小试研究工作。 ②完成飞灰熔盐热处理工艺及配套资源化工艺技术路线的确定，并初步确定资源化产品高值化利用途径。 ③飞灰熔盐热处理中试系统初步设计工作。 ④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多项。	①开发飞灰熔盐热处理工艺一套，并搭建中试系统一套。 ②开发配套飞灰熔盐热处理产生的熔盐及熔渣资源化回收工艺一套，并搭建配套中试系统一套。 ③形成熔盐及熔渣资源化产品有效利用方案一套。 ④完成系统的集成与评估，形成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在行业内首次采用先进的耦合熔盐的飞灰高温熔融技术，可实现对垃圾焚烧飞灰高效脱盐解毒，及对尾端渣渣及熔盐产物完全资源化。彻底解决飞灰高温熔融处理技术路线能耗高、二次烟气污染、资源化程度低、余热难利用等问题，实现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术跨越式突破。与传统等离子高温熔融工艺相比可节约 30~40%能耗，降低 20~30%处置成本，技术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本项目的成功落地，将助力公司未来开辟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市场，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并有望推动垃圾焚烧飞灰处置产业升级。

	灰渣的高值化利用。整套工艺可大大降低高温熔融技术处置成本，避免二次污染，并达到飞灰全量资源化的目的。			
污泥调质及熔盐储热燃料化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污泥是污水处理的副产物，产量大，含水率高，兼具污染和资源的双重属性。针对目前污泥消纳能力不足、出路未完全打通，资源化程度低等问题，本项目通过开发“污泥源头调质-熔盐强化传热-燃料性能调控-污染物协同减排”成套工艺，引入熔盐储能技术，充分利用廉价波谷电对污泥进行燃料化处理处置，以实现污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之目的。	①完成污泥原料特性分析及碳化过程特性指标分析等小试验证工作；②开展污泥碳化小试平台搭建和验证研究；③完成基于熔盐储能技术的污泥碳化中试装置系统的初步设计工作；④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并发表高质量论文。	①研发污泥燃料化成套技术及中试装备1套；②形成全流程污染物协同脱除系统，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③建立污泥资源化示范平台。	本项目通过对污泥深度减量及资源化工艺的重要环节进行改进，并引入熔盐储能技术，利用波谷电经济优势，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处理效率、开发核心设备，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污泥碳化领域的技术空缺，为现阶段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脱水污泥资源化处置提供良好途径，也为公司未来进军污泥处置及资源化行业奠定良好基础。
污水处理厂工艺模拟优化和稳定运行研究	针对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废水水量具有较大的差异性的问题，本项目通过调研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情况，对上游重点企业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溯源分析，构建特征污染物溯源识别模型，对污水厂异常进水进行快速溯源，为后续污水厂优化运行提供决策。同时，搭建数学模型，形成适用于特定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技术方案，并对运行主体工艺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善方案，指导污水处理厂科学、经济的运行，使系统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	①目前已完成对污水处理厂及其进水水质溯源调研，对污水处理厂单元效能评估；②污水处理工艺概化模型已搭建完毕，正在优化数学模型各个敏感性参数；③溯源模型已基本搭建完毕。	①构建特定污水厂的可靠数学模型；②立足于该数学模型进行污水厂运行参数优化，提出运行优化方案，实现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③构建污水处理厂进水特征污染物识别模型对污水厂异常进水进行快速溯源，为后续污水厂优化运行提供决策；④优化后污水处理厂系统吨水运行成本降低。	本项目采用“大数据分析+数学模型搭建”指导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可确保污水处理厂高效、低碳、经济的运行，提升运行管理效能，吨市政污水运行成本可降低10%，极具市场竞争力。
Bio-LOHAS 组合工艺一体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针对传统生化工艺存在占地面积大、高曝气能耗、较高运行成本和污泥生产量大等缺点，以及无法满足再生水厂建设需求。本项目采用 Bio-LOHAS 组合工艺技术可以高效去除污水中污染物，使出水满足再生水使用需求，同	①已完成小试实验装置的设计、采购、搭建；②已完成不同工艺策略的模拟废水实验；③已完成中试装置的设计；	①研发 Bio-LOHAS 生化工艺技术1套，整体系统能耗减少；②各项污染物去除率高于传统污水处理工艺；③申请专利和发表高水平学术 SCI 论文。	该技术突破污水处理高能耗高成本的瓶颈问题，形成低耗高效的 Bio-LOHAS 技术体系及装备，实现了城市污水处理高标准排放与回用的需求，系统整体能耗可减少20%，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可满足地表水排放标准，极大提高了

	时节约占地、降低曝气能耗，实现城市污水处理高标准排放与回用的需求。			公司在低碳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技术研究	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废水产量大、种类多、污染物浓度高、难处理等特点，研发一种工艺组合合理，系统运行稳定，废弃物能资源化利用，投资和运行成本较低，且出水水质好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综合处理和回用系统。	①已完成了各工艺单元的工艺设计；②已初步明确了各工艺单元的处理效果；③基于现阶段研究成果已申请多项专利。	①采用本项目工艺路线处理焚烧厂站的废水，可使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 GB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②基于项目研究成果，申报专利，形成技术研究报告；③围绕本项目技术成果进行技术鉴定，科技荣誉申报。	该技术有针对性的分别收集焚烧发电厂废水（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洗烟废水），并采用针对性工艺技术进行处理，相比集中处理方式，工艺更简单，污染物去除率更高，产水率更高。在我国正逐步进入“焚烧为主，填埋托底”的垃圾终端处理格局下，焚烧厂废水处理业务将会如火如荼，而本项目技术将有助于公司维持并抢占市场份额。
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对常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进行改进，通过匹配污泥干化系统、设计物料配比、优化工艺参数等，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工业固废等进行协同焚烧处理，增强垃圾焚烧厂的污染治理功能属性的同时实现有机固废能源回收，产生的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①完成项目协同处置工艺调研工作，确定生活垃圾焚烧与市政污泥、工业固废等高热值固废协同焚烧处置工艺路线；②完成污泥干化系统关键工艺指标小试验证工作，形成生活垃圾与固体废物配伍方案等；③完成工艺关键设备设计定型工作。	①开发一套污泥干化技术方案及配套装备；②开发一套有机固废协同处理技术方案及配套装备；③开发一套烟气燃烧利用、余热回用技术方案及配套装备。	目前垃圾焚烧厂普遍存在“吃不饱”现象，尤其是二线及以下规模较小城市及西部欠发达地区城市均难以达到 8000h 满负荷运行。本项目通过在现有垃圾焚烧工艺基础上研究匹配污泥干化工艺，实现生活垃圾协同市政污泥、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该项目研发落地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垃圾焚烧厂处置能力，拓宽其原料来源，有效缓解因生活垃圾不足而导致的无法满负荷运行问题，改善运行经济性，提高产能及收入。同时，本项目成功实施也为公司垃圾焚烧厂市场拓展打好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5	90	27.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61%	13.29%	10.3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2	37	40.54%
硕士	19	17	11.76%
本科以下	44	36	22.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3	20	65.00%
30~40 岁	63	51	23.53%
40 以上	19	19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756,213.72	31,302,731.43	19,171,155.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1%	2.46%	2.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92,244.60	723,906,842.75	-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56,165.05	607,612,507.12	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920.45	116,294,335.63	-1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91,875.49	580,725,016.57	-1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184,592.04	904,772,039.77	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92,716.55	-324,047,023.20	-15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368,614.13	302,511,400.00	55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43,390.15	191,415,967.45	4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25,223.98	111,095,432.55	1,44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768,586.98	-96,657,255.02	929.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8 月财政部会计司网站发布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对形成无形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的现金流量按投资活动列报，本期特许经营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规模增加，部分项目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存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124,055.59	2.44%	主要系理财收益及收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否
资产减值	-19,409,197.47	-5.82%		否
营业外收入	29,476.30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1,581,717.74	0.47%	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4,169,012.84	-10.25%	坏账计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10,533,847.37	33.48%	1,096,999,765.95	34.44%	-0.96%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及项目回款
应收账款	496,292,195.28	8.70%	439,076,610.40	13.79%	-5.09%	
合同资产	216,214,262.57	3.79%	137,130,074.11	4.31%	-0.52%	主要系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建设规模增加
存货	38,267,638.01	0.67%	54,340,382.84	1.71%	-1.04%	
长期股权投资	9,151,212.39	0.16%	8,891,047.44	0.28%	-0.12%	
固定资产	127,719,862.59	2.24%	146,787,712.85	4.61%	-2.37%	
在建工程	21,461,296.33	0.38%	3,907,493.03	0.12%	0.26%	主要系本期装备生产线智能升级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21,385,872.72	0.37%	10,047,485.35	0.32%	0.05%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场所租赁
合同负债	17,612,093.97	0.31%	30,398,775.03	0.95%	-0.64%	

长期借款	1,044,254,268.84	18.30%	268,600,000.00	8.43%	9.87%	主要系公司投资类项目增加,以特许经营权融资
租赁负债	16,523,280.27	0.29%	5,309,043.25	0.17%	0.12%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场所租赁
应收款项融资	2,561,732.67	0.04%	1,250,000.00	0.04%	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未到期
其他应收款	39,010,895.56	0.68%	29,378,379.61	0.92%	-0.24%	
其他流动资产	148,640,037.59	2.60%	35,073,517.85	1.10%	1.5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无形资产	2,120,609,238.66	37.16%	994,838,145.56	31.24%	5.92%	主要系本期特许经营权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82,132.09	1.00%	38,590,253.29	1.21%	-0.2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593,002.66	5.74%	13,174,408.41	0.41%	5.33%	主要系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建设规模增加
应付账款	881,788,818.40	15.45%	555,160,102.14	17.43%	-1.98%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54,727,166.38	0.96%	31,346,371.89	0.98%	-0.02%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70,898,228.46	1.24%	15,588,335.02	0.49%	0.7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待转销项税增加
递延收益	359,691.03	0.01%	244,260.00	0.01%	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97,477.73	1.08%	18,822,861.54	0.59%	0.49%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40,677,335.75	0.71%	7,859,494.26	0.25%	0.46%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250,000.00						1,311,732.67	2,561,732.67
上述合计	1,250,000.00						1,311,732.67	2,561,732.6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903,153.01	支付保函保证金和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5,985,939.44	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	52,148,572.48	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249,741,954.48	抵押受限
在建工程	19,983,244.99	抵押受限
合 计	371,762,864.4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84,572,592.04	284,772,039.77	175.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三亚天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筹	全资	无固定期限	股权投资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实缴 2,510 万元		-64,595.90	否	2023 年 01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05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收购	16,900,000.00	100.00%	自筹	全资	无固定期限	股权投资	已完成出资及工商登记, 实缴 10,059 万元		245,570.13	否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37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收购	57,382,000.00	65.00%	自筹	谷城现代海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股权投资	已完成出资及工商登记		-100,379.98	否	2023 年 07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69
合计	--	--	124,282,000.00	--	--	-	--	--	--		80,594.2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自建	否	污水处理	254,086,737.58	818,319,620.02	自筹和募集专项资金	92.41%			-	2022年04月19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合计	--	--	--	254,086,737.58	818,319,620.02	--	--	0.00	0.00	--	--	--

单位：元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3,307.5	112,789.3	9,716.33	72,574.22	18,979.55	18,979.55	16.83%	42,447.91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2023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98,174.08	48,754.42	48,754.42	0	0	0.00%	49,819.32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23,307.5	210,963.38	58,470.75	121,328.64	18,979.55	18,979.55	8.50%	92,267.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307.5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518.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789.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27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4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9,216.97元（不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8,174.08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3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43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截至报告期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51,397.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716.34万元，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66.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447.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754.41万元，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9.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819.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是	17,928.37	12,672.76	408.63	12,672.76	100.00%	注1	374.98	2,290.62	是	否
2.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否	8,678.82	8,678.82	2,217.84	2,848.4	32.82%	2024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3. 研发	否	4,064.5	4,064.5	1,179.0	1,580.5	38.89%	2023年	0	0	不适用	否

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	6		10月31日				
4.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871.48	4,871.48	1,135.4	3,149.19	64.65%	2023年11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否	27,000	27,000	82.75	27,089.5	100.33% (注2)		0	0	不适用	否
6.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否		5,538.2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7.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否	8,000	8,000	3,174.63	3,174.63	39.68%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8.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否	5,000	5,000	3,711.78	3,711.78	74.24%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9.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2024年01月26日（注3）	0	0	不适用	否
10. 补充流动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否	27,000.00	25,174.08	23,701.91	23,701.91	94.15%		0	0	不适用	否

11.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30,000	30,000	11,130.74	11,130.74	37.10%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12.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否	25,000	25,000	2,035.35	2,035.35	8.14%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2,543.17	160,999.84	53,778.11	96,094.82	--	--	374.98	2,290.62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是		26,551.76	4,633.28	25,174.46	94.81%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 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11,153.41	40.7	40.70	0.36%	2024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3.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否		8,461.8	18.35	18.35	0.22%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4. 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4,979.55	0.3	0.30	0.01%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146.52	4,692.63	25,233.81	--	--			--	--
合计	--	162,543.17	212,146.36 (注4)	58,470.74	121,328.63	--	--	374.98	2,290.62	--	--
分项目说明未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计可										

<p>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p>	<p>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主要为：2022 年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升级改造具体方案的论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2022 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导致相关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建设提出更高目标和要求，部分智能化制造设备及信息化管理软件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升级。</p> <p>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主要为：2023 年因外部环境因素变化，项目具体方案的论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从而导致相关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789.3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50,246.13 万元。</p> <p>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6,551.76 万元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11,153.41 万元投入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p> <p>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39.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p> <p>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11.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79.8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合计 18,891.2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14,0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剩余部分 4,891.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对应的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p>	<p>适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p>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计人民币 6,875.39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384.82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57 万元（不含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110009 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0,734.37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9,230.37 万元（拟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0,611.2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09 万元（不含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101862 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59.0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购买理财产品 47,871 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2,26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 1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期已进入运营阶段；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运营期第 5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 1 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3：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结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70.04 元，系账户利息收入。

注 4：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4,000	18.35	18.35	0.1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4,979.55	0.3	0.3	0.0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979.55	18.65	18.6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08、2023-114)，同意公司使用“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11.3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379.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合计18,891.22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14,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剩余部分4,891.2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创新、转型、升级”工作主线，逐步形成“大环保板块+绿色能源板块+高端环保装备制造+新型产业投资+海外项目拓展”的战略发展新格局。

继续深耕大环保板块领域，加大水务、固废等固定收益项目的投资力度，实现稳定固定收益和现金流；稳步开展废旧锂电池、废旧光伏板等电子垃圾处理业务，拓展公司在环保业务治理领域的资源化新路径、新模式。

积极探索绿色能源板块业务，逐步开展风、光、储能的产业投资和产业配套；加快氢能项目技术的研发与引进，适时开发氢能项目；加深与华为液冷快充技术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充电站的业务布局。

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形成公司经营范围内各板块业务产业链延伸，选择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实施收购、并购。

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开展新行业、新领域业务的探索与布局，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打造公司第三增长点。

结合公司在环保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力开发海外的垃圾发电业务，加快环保装备出口外销的渠道布局，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

（二）2024 年具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2024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工作主基调，贯彻“控制风险、夯实回款、聚焦利润”的经营原则，创新经营、创新管理，在继续做强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固废综合处置领域的基础上，加快培育绿色能源产业，推动公司集团化、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

1、持续推进环境治理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平台优势，大力开拓市场，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实现项目稳定运行；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等手段强化产品的差异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附加值。

2、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积极开展碳排放交易和绿证办理工作，适时开展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拓展，使其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3、做好新增、存量运营项目的统筹管理，持续创新运营项目奖励政策，推动各运营分公司、各厂站“开源创收、节能降耗”，提升运营效益。

4、继续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全面围绕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好技术储备，深化与国内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污泥、飞灰、氢能、充电站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引进力度，研发一批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新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

5、逐步开展绿色能源领域布局，有效利用客户资源优势，加快风、光、储、氢能源开发与利用。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化行业产业链下游多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或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影响着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也直接影响着政府部门付款进度，从而对行业发展环境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财政支出趋紧，可能对公司业绩或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高度关注国家及各地市的政策文件，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情况，针对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实力，合理控制负债，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化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开展市场前沿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在技术创新上下功夫。同时积极拓展渠道，开拓市场，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占率。未来，公司将会在成本管控、经营规模、人员素质、品牌形象等多方面把控，以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化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于相关处理技术的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市场的前沿技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有选择性的对行业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进行跟踪、开发、研究、应用等措施，以保持对核心技术的敏感性。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深入合作相关核心技术，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领先水平。

综上，2024 年，公司将坚持优化发展战略规划，创新经营模式，大力开拓市场，建设核心产业项目，打通产业链，为公司后续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变动原因、公司 2023 年的战略规划、各项业务在手订单情况、研发情况相关介绍、以及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相关介绍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源环保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其他	机构	国信证券黄秀杰等线上参与的投资者	公司目前订单稳定增长情况、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并购计划相关介绍、公司在餐厨业务的布局情况以及生产生物柴油的产能情况，包括未来这一块的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在新能源废水方面的优势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源环保 2023 年一季度沟通交流会》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2023 年公司业绩相关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关于可转债相关进度的问题以及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相关介绍等内容。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陶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肖鸿斌、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蒯慧超、江苏高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褚冰栎	公司目前新业务板块相关介绍，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情况及竞争优势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介绍，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是什么的相关介绍以及公司可转债上市相关情况的介绍。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范圣哲、申万宏源证券叶建平、浙商证券胡晶彪、长城证券梁斯李唯、江苏高山私募基金褚冰栎。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介绍，以及未来新能源发展的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 9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夏基金张越洋、银华基金冯帆、中金资管莫华寅、圆信永丰基金齐昊麟、中信建投证券高庆勇	公司三季度报表现优异，是否可以做到持续高增长？未来新增订单如何继续保障增长以及公司在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上，有哪些研发成果？公司是否重视研发方面的相关投入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安信证券周喆、华泰证券王玮嘉、胡知；博时基金梁琳、范卓宇；广发基金吴晓刚等 30 余家机构	公司在光伏、半导体废水项目上，目前有哪些进展以及公司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有哪些优势？公司目前承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区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域是如何考虑的等内容。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董事 9 人，独立董事 3 名，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时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学习并熟悉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

5、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无违规行为。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体系，并不断持续完善。公司自上而下，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考核目标，以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衡量各部门及各员工的工作业绩，形成了有序的竞争、激励、淘汰机制，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员和设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活动相应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产权界定清晰。

2、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人事聘用任免等管理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6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6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3%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6%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5%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黄开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4年01月07日	2024年05月26日	2,122,000	0	0	0	2,122,000	
黄昭玮	男	35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2014年01月16日	2024年05月26日	4,204,743	0	0	0	4,204,743	
邓玲玲	女	48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6月04日	2024年05月26日	870,600	0	0	0	870,600	
李娟	女	34	董事	现任	2014年02月07日	2024年05月26日	82,800	0	0	0	82,800	
李硕	女	38	董事	现任	2019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26日	838,560	0	0	0	838,560	
庞学玺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9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李先旺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月15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袁天荣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05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姚颐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06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李丽娟	女	42	副总裁	现任	2013年02月20日	2024年05月26日	546,800	0	0	0	546,800	
王筛林	男	53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05月28日	2024年05月26日	154,200	0	0	0	154,200	
陈少华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018年06月04日	2024年05月26日	350,000	0	0	0	350,000	
李明	男	34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06月06日	2024年05月26日	110,000	0	0	0	110,000	
王娇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李红	女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年03月25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杨顺杰	男	3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年03月23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279,703	0	0	0	9,279,70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黄开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5年创办天源环保品牌，2005年至今担任天源集团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长。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技术带头人，具有20多年环保行业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及客户积累，撰写了著作《垃圾渗滤液处理优化组合工艺及工程应用》（科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主

编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膜生物反应处理系统技术规程》。黄开明先生曾先后获得“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家”“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黄昭玮，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天源集团市场部市场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副董事长、总裁、公司党委书记。

邓玲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特级管理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武汉市第一针织厂主管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天源环保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娟，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天源集团行政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行政主管。

庞学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康佳集团研发中心工程师、信息网络事业部项目经理、通信科技公司物流采购部高级经理、康佳集团投资发展中心助理总监、战略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现任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

李颀，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天源环保工程管理部资料员及部长、招投标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总裁办主任、董事。

袁天荣，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湖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颀，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先旺，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专业负责人兼项目总设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工程部长、科技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首席专家；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娇，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天源集团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天源环保企划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天源环保品牌策划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天源环保无形资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资质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李红，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天源集团工艺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水工艺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长助理、装备制造事业部技术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

杨顺杰，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采购部门，现任公司采购四部部长、集采中心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黄昭玮、邓玲玲的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李丽娟，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武汉达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天源集团工艺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天源环保总工程师、副总裁、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副总裁。

王筛林，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江都环境净化设备厂技术员；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武汉江扬环境保护设备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安徽淮北中德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重庆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历任天源环保工程事业部部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天源环保副总裁。

李明，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天源环保运营事业部技术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天源环保项目工程调试部部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天源环保工程调试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天源环保运营事业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渗滤液事业部运营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天源环保渗滤液事业部运营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陈少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电器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电器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电器事业部吸尘器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湖北麻城百川电器有限公司运营与人力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中心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行政人资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开明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 年 05 月 27 日		否
黄开明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02 月 16 日		否
黄昭玮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否
庞学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康佳集团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康佳集团全资孙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8 年 07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开明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23 日		否
黄开明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03 日		否
邓玲玲	武汉新天源地产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否

	管理有限公司		日		
邓玲玲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4日		否
李先旺	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5月21日		否
李先旺	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8月09日		是
李先旺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8年07月01日		是
李先旺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3日		否
李丽娟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15日	2023年11月10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06月01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8月22日		否
庞学玺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24日		否
庞学玺	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8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市一点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11日	2023年06月02日	否
庞学玺	桐乡市乌镇昆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8日		否
庞学玺	厦门康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8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市天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7日		否
庞学玺	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5日		否
庞学玺	江西高透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30日		否
袁天荣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31日		是
袁天荣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2日		是
袁天荣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4日	2023年09月06日	是
袁天荣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12日		是
姚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是
姚颐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07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杨顺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杨顺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开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88.4	否
黄昭玮	男	35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61.49	否
邓玲玲	女	48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47	否
李颀	女	38	董事	现任	25.52	否
李娟	女	34	董事	现任	26	否
庞学玺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先旺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袁天荣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姚颐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杨顺杰	男	37	职工监事	现任	11.73	否
王娇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1.76	否
李红	女	40	职工监事	现任	36.56	否
李丽娟	女	42	副总裁	现任	25.73	否
王筛林	男	53	副总裁	现任	48.02	否
李明	男	34	副总裁	现任	35.85	否
陈少华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32.8	否
合计	--	--	--	--	492.3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3月14日	2023年03月1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1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12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07月25日	2023年07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09月11日	2023年09月13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1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开明	10	10	0	0	0	否	5
黄昭玮	10	10	0	0	0	否	4
李娟	10	10	0	0	0	否	5
邓玲玲	10	10	0	0	0	否	4
李颀	10	10	0	0	0	否	5

庞学玺	10	1	9	0	0	否	5
李先旺	10	1	9	0	0	否	5
袁天荣	10	1	9	0	0	否	5
姚颐	10	1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参与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有效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的科学、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黄开明、黄昭玮、邓玲玲、李颀、李先旺	1	2023年03月13日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无异议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昭玮、李先旺、袁天荣	1	2023年03月13日	一、《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董事、监事、高管薪酬	同意	无异议
第五届董事	袁天荣、邓	4	2023年03	一、《2022	审议2022	同意	无异议

会审计委员会	玲玲、姚颐		月 13 日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年年度报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无异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 年 4-6 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2 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 4-6 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	无异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一、《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 年 7-9 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3 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 7-9 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	无异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09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15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84
合计	7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203
大专	200
大专及以下（不含大专）	333
合计	772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改革职级薪酬体系，清晰了员工职级晋升和发展通道，修订、完善了市场业务奖金计提规则，深化实施运营超产超利润奖、工程成本控制奖等奖励制度，不断提升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形成了富有竞争力和创造力、能有效吸引和保留人才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个人素质类、综合管理类、会计与财务类、行业技术知识类以及市场业务类等 6 类课程，进一步促进全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定期组织核心团队封闭集训、管理人员线上线下综合能力培训、专业人才技能提升培训及新员工“启航班”培训等多样化培训，锻造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经营管理团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8,40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920,29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5,085,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0,564,518.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4,999,05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5,563,568.00
可分配利润（元）	729,316,360.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415,085,400 股（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64,51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比例进行调整。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独立董事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随后，公司公布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22 年 5 月 23 日，监事会发布了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对 8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授予登记。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预留部分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200 万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4）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合计解除限售 2,455,5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24,500 股。

(6) 前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占前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8,410,000 股的 2.0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420,405,800 股的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开明	董事长	400,000	0	120,000	0	0	400,000	10.99	880,000	264,000	0	6.04	616,000
黄昭玮	副董事长、总裁	300,000	0	90,000	0	0	300,000	10.99	600,000	180,000	0	6.04	420,000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000	0	90,000	0	0	300,000	10.99	300,000	90,000	0	6.04	210,000
李颀	董事	0	0	0	0	0	0	10.99	300,000	90,000	0	6.04	210,000
陈少华	副总裁	0	0	0	0	0	0	10.99	350,000	105,000	0	6.04	245,000
李明	副总裁	0	0	0	0	0	0	10.99	110,000	33,000	0	6.04	77,000
李丽娟	副总裁	0	0	0	0	0	0	10.99	50,000	15,000	0	6.04	35,000
王筛林	副总裁	0	0	0	0	0	0	10.99	30,000	9,000	0	6.04	21,000
合计	--	1,000,000	0	300,000	0	--	1,000,000	--	2,620,000	786,000	0	--	1,834,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年薪相结合的薪酬制度，薪酬方案根据职务、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年末综合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及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管部门的业绩表现和其本人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浮动发放。

此外，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长期激励政策，极大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了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及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1）未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leq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税前利润的 3%。</p>	<p>重大缺陷：损失\geq1000 万元； 重要缺陷：500 万元\leq损失$<$1000 万元； 一般缺陷：100 万元\leq损失$<$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源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批复编号：豫环监表（2005）144 号、安环建表【2011】72 号；申领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时间 5 年。

2、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批复编号：安环建表【2016】17 号；申领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有效时间 5 年。

3、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批复编号：安环建书【2018】5 号；申领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有效时间 5 年。

4、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豫环审【2015】54 号；申领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有效时间 5 年。

5、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豫环审【2013】577 号；申领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有效时间 5 年。

6、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渝(綦)环通【2018】07 号；申领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有效时间 5 年。

7、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渝(合)环准【2018】022号；申领时间：2023年07月22日；有效时间5年。

8、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批复，批复编号：和地环建函【2018】142号；申领时间：2023年07月09日；有效时间5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以氮计）、总磷（以磷计）	连续	1	唐河	COD _{Cr} ≤50mg/L；氨氮≤5（8）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COD _{Cr} =60.924451t；氨氮=0.270206t；总氮=40.278044t；总磷=1.113294t	COD _{Cr} =273.75t/a；氨氮=27.375t/a；总氮=82.125t/a；总磷=2.737t/a	无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以氮计）、总磷（以磷计）	连续	1	永通河	COD _{Cr} ≤50mg/L；氨氮≤5（8）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COD _{Cr} =158.278668t；氨氮=6.415234t；总氮=34.559872t；总磷=0.960277t	COD _{Cr} =365t/a；氨氮=36.5t/a；总氮=109.5t/a；总磷=3.65t/a	无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以氮计）、总磷（以磷计）	连续	1	肖金河	COD _{Cr} ≤50mg/L；氨氮≤5（8）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COD _{Cr} =14.609574t；氨氮=0.570012t；总氮=8.197779t；总磷=0.2374t	COD _{Cr} =365t/a；氨氮=36.5t/a；总氮=109.5t/a；总磷=3.65t/a	1次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以氮计）、总磷	连续	1	永通河	COD _{Cr} ≤50mg/L；氨氮≤5（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_{Cr} =113.0203t；氨氮=2.077411t；	COD _{Cr} =358.52t/a；氨氮=35.85t/a；总氮	无

		(以磷计)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总氮=65.007t; 总磷=1.4903t	=107.55t/a; 总磷=3.585t/a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CODcr、氨氮、总氮(以氮计)、总磷(以磷计)	连续	1	永通河	CODcr≤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CODcr=126.140156t; 氨氮=1.754609t; 总氮=63.877308t; 总磷=1.396747t	CODcr=358.52t/a; 氨氮=35.85t/a; 总氮=107.55t/a; 总磷=3.585t/a	无
墨玉开源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	CODcr、氨氮、总氮(以氮计)、总磷(以磷计)	连续	1	蒸发塘	CODcr≤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CODcr=105.071729t; 氨氮=5.026398t; 总氮=58.42709t; 总磷=1.248133t	CODcr=273.75t/a; 氨氮=27.375t/a; 总氮=82.125t/a; 总磷=2.737t/a	无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间歇排放	1	市政管网	COD≤100mg/L; 氨氮≤25mg/L; 总氮≤40mg/L; 总磷≤3mg/L; BOD≤30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0.34t; 氨氮=0.094t; 总氮=0.154t; 总磷=0.004t; BOD=0.122t	COD=8.4t/a; 氨氮=3t/a; 总氮=3.36t/a; 总磷=0.252t/a; BOD=2.56t/a	无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间歇排放	1	嘉陵江	COD≤60mg/L; 氨氮≤8mg/L; 总氮≤20mg/L; 总磷≤1.5mg/L; BOD≤20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三标准	COD=0.24t; 氨氮=0.02t; 总氮=0.474t; 总磷=0.006t; BOD=0.790t	COD=5.1t/a; 氨氮=0.68t/a; 总氮=1.7t/a; 总磷=0.127t/a; BOD=1.7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物处理技术采用“A/O/MBR(生化反应器)+膜深度”处理技术，AO/MBR生化反应器主要由膜组件和生物反应器两部分构成。大量的微生物(活性污泥)在生物反应器内与基质(废水中的可降解有机物等)充分接触，通过氧化分解作用进行新陈代谢以维持自身生长、繁殖，同时使有机污染物降解。膜组件对废水和污泥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污泥被浓缩后返回生物反应器，从而避免了微生物的流失。膜组件相当于传统工艺的二沉池，但是克服了传统二沉池的很多缺点。生化反应器的功能是降解原水中可生化降解的污染物 COD 和氨氮。膜深度处理系统不仅可有效的去除水中残余的 COD 等，也能脱除水中的各种有机物、微粒，且无污染，使出水水质更好，产水率更高。目前，膜深度处理技术在高难度的废水处理领域(难降解、高排放要求)广泛采用，特别是在垃圾渗液处理方面已深度运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采用此工艺的系统，主要设施建设包括生化池、综合车间，配套设备间，系统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可以实现最终出水达标(GB16889-2008)标准，COD <100mg/L，BOD₅S <3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

市政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技术，一级处理采用粗细两道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工艺；二级处理采用生化+沉淀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一般采用高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一级处理中，粗格栅并去除污水中大的漂浮物，经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和初沉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和砂粒。二级处理可以完成有机物的去除、硝化脱氮、磷的过量摄取而被去除等功能，经过生物处理后的污水经过沉淀池配水井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进一步降低 SS。为了确保出水水质中 SS、TP 指标稳定达标排放，设置高速沉淀池，经沉淀过滤后，进入紫外线消毒池消毒。主要设施建设包括预处理池、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综合车间、配套设备间，实现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SS≤10mg/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均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渗滤液处理项目，设置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包括 COD、氨氮、总氮、pH，出水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

市政污水项目，设置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运营项目执行每日检测化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等。报告期间公司不涉及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二沉池故障维修未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污水排放超标	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罚款 22.94 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1. 严格设备检修流程上报备案； 2. 加大巡检力度； 3. 优化应急措施预案； 4. 加强员工安全环保培训； 5. 改进现场设备，对存在溢流可能的地方进行封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改善环境为己任，把公司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员工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够享受到应有的权益保障。在员工薪资方面，深入推进职级薪酬体系改革，拓宽员工职业晋升通道，推出经营部门“达标奖”、“超产超利润奖”、“成本节约奖”及管理部门“专项奖”、“年终奖”等多重奖励措施，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在员工福利方面，持续加大员工福利投入，升级办公环境，改造员工宿舍、餐厅，为员工“衣食住行”提供良好保障；在员工职业发展和培训方面，广泛开展员工岗位知识、专业技能、沟通能力、提升管理、领导能力的相关培训，为员工提供了更多的学习、成长机会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在员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员工劳动环境的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并深入开展员工安全主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供应商是公司原材料、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各项服务支持的提供者，客户是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共同构成了公司价值和利润实现的基础。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地区环保政策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不断发展科技创新，提高技术研发水平，节能减排，公司切合环保时代背景的需求，为诸多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和地区提供污水处理装备和运营服务，以创新驱动的专业产品和服务实力助力环保产业的发展。

5、社会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角色，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和平台，持续开展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公司积极参加“结对帮扶·爱心岷县”工程建设，向岷县慈善协会捐赠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岷县结对关爱行动和养老服务，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对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的正能量；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理工学院等多所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设立了天源环保奖学金和助学金等项目，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及家庭贫困的学生继续深造，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人才；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多项乡村环境整治项目，助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人们生活条件，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p>月。若本公司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p>黄开明、黄昭玮、李娟</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5 年 6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	--	--	---	--	--	--

			<p>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5、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p>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4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期进行相应调整。</p> <p>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p>			
	<p>邓玲玲；李丽娟；李颀；王筛林</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3 年 6 月 29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4.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①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7 年 6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份。②减持意向：A、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③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p>			
--	--	--	---	--	--	--

			<p>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⑤减持的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①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②减持意向：A、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p>		
--	--	--	---	--	--

			<p>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③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④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⑤减持的程序：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p>			
--	--	--	--	--	--	--

			<p>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李丽娟、李颀、王筛林承诺①减持条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②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p>			
	<p>邓玲玲；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丽娟；李颀；王筛林</p>	<p>股份减持承诺</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4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④减持的程序：及期限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红塔创新承诺：①减持意向：A、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 2 年后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②减持方式：本企</p>			
--	--	--	--	--	--	--

			<p>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③减持的程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回购承诺</p>	<p>公司及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及公司董事制定并作出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如下：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若中国证</p>			
--	--	--	--	--	--	--

		<p>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4、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应当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6、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股</p>			
--	--	---	--	--	--

			<p>份回购活动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p> <p>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p> <p>8、若本公司/本人应当采取股份回购措施而未采取相关措施，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照相关规定或承诺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回购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 A</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4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回购本企业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企业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p>			
--	--	--	---	--	--	--

			<p>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企业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p>			
--	--	--	--	--	--	--

			<p>《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包括未获得内部/外部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p>			
--	--	--	---	--	--	--

			<p>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p>			
--	--	--	---	--	--	--

			<p>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p>			
--	--	--	---	--	--	--

			<p>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p> <p>《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1 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 1 年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p>			
--	--	--	---	--	--	--

			<p>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p>			
	<p>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贺端；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娟；彭雪梅；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川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忠丰；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1）黄开明与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因此黄开明、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黄昭玮与天源优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天源优势实际控制人为黄昭玮，因此黄昭玮、天源优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彭雪梅、常贺端与康佳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彭雪梅、常贺端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承诺与康佳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天源环保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以康佳集团的意见为准，彭雪梅、常贺端与康佳集团保持一致，因</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除常贺端、彭雪梅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此彭雪梅、常贺端与康佳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孙忠丰与厦门火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孙忠丰与厦门火炬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遵循“同进同出，同股同权”原则处理天源环保投资事宜，当厦门火炬处分其持有的天源环保的股权时，孙忠丰应按照与厦门火炬同样的处分方式、处分条件处分其所持有的天源环保股权；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孙忠丰应按照厦门火炬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孙忠丰与厦门火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 珠海红创与红塔创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珠海红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向东，季向东在红塔创新担任董事、总经理，因此，珠海红创与红塔创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6) 武汉斐然源通与长江源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武汉斐然源通与长江源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进强，因此，武汉斐然</p>			
--	--	--	--	--	--	--

			<p>源通与长江源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7)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波, 因此,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8) 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与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以及与李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第 9 项和第 10 项的规定以及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及李娟的书面确认, 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与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以及与李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p>			
--	--	--	--	--	--	--

			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情况。			
	陈少华；程桂桥；邓玲玲；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红；李娟；李丽娟；李明；李硕；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娇；王筛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3、在本公司作为公</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二）实际控制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p>			
--	--	--	---	--	--	--

			<p>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p>			
--	--	--	--	--	--	--

			<p>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p>		
--	--	--	---	--	--

			<p>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p>			
--	--	--	--	--	--	--

			<p>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佳集团、红塔创新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	--	--	--	--	--	--

			<p>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4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硕；庞学玺；王筛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p>			
--	--	--	---	--	--	--

			<p>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回购本企业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企业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企业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p>			
--	--	--	---	--	--	--

			<p>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 A</p>			
--	--	--	---	--	--	--

			<p>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包括未获得内部/外部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p>			
--	--	--	---	--	--	--

		<p>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p>			
--	--	---	--	--	--

			<p>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p>			
--	--	--	--	--	--	--

			<p>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1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1年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p>			
--	--	--	--	--	--	--

		<p>立董事除 外)、高级 管理人员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独 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接 受以下约束措 施:(1)公 司、控股股 东、董事(独 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将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 相关证券监管 机构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 歉。(2)如 果控股股东未 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的具体措 施的,则公司 有权将与控股 股东履行其增 持义务相等金 额的应付控股 股东现金分红 予以截留,直 至其按《关于 武汉天源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上 市后稳定公司 A股股价的预 案》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 价措施并实施 完毕。(3) 如果董事(独 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 的,则公司有 权将与该等董 事、高级管理</p>			
--	--	--	--	--	--

			<p>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p>			
--	--	--	--	--	--	--

			<p>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筛林</p>		<p>其他承诺</p>	<p>(1) 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 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2) 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p>			
--	--	--	--	--	--

			<p>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⑥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p>			
--	--	--	---	--	--	--

			<p>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股票购回程序及价格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陈少华；程桂桥；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红；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娇；王箴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p>			
--	--	--	---	--	--	--

			<p>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p>			
--	--	--	--	--	--	--

			<p>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p>			
--	--	--	---	--	--	--

			<p>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p>			
--	--	--	---	--	--	--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硕；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筛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公司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p> <p>（4）本公司</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

		<p>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p>			
--	--	---	--	--	--

			<p>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承诺：</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p>			
--	--	--	--	--	--	--

			<p>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p> <p>(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p> <p>(4)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p>			
--	--	--	--	--	--	--

			<p>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p>			
--	--	--	---	--	--	--

		<p>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p>			
--	--	--	--	--	--

		<p>任。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p>			
--	--	--	--	--	--

			<p>之前不得转 让，同时天源 环保有权扣减 本人所获分配 的现金红利用 于承担前述赔 偿责任。④若 本人因未履行 相关承诺事项 而获得收益 的，所得收益 归天源环保所 有。（2）如 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 化、自然灾害 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本人未 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招股 说明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采取以 下措施：①本 人将在天源环 保的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能履 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 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天源 环保的其他股 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②向天源环保 及其股东提出 补充承诺或替 代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天源 环保、其他股 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的利 益。上述承诺 内容系本人的 真实意思表 示，本人自愿 接受监管机 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 监督，若违反 上述承诺，本 人将依法承担</p>			
--	--	--	--	--	--	--

			<p>相应责任。</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从天源环保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天源环保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③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p>			
--	--	--	---	--	--	--

			<p>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及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少华；邓玲玲；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庞学玺；王筛林</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p>			
--	--	--	---	--	--	--

			<p>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p>			
--	--	--	--	--	--	--

			<p>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筛林；武汉</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p> <p>(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p> <p>(4)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p>			
--	-------------------	--	---	--	--	--

		<p>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p>			
--	--	---	--	--	--

		<p>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p>			
--	--	---	--	--	--

		<p>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人未</p>			
--	--	---	--	--	--

		<p>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	--	---	--	--	--

			<p>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从天源环保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天源环保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③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p>			
--	--	--	---	--	--	--

			<p>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及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p>	<p>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p>	<p>为保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1、本</p>	<p>2023 年 01 月 30 日</p>	<p>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p>	<p>正在履行中</p>

			<p>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邓玲玲；李颀；庞学玺；李先旺；袁天荣；姚颐；李丽娟；李明；王筛林；陈少华</p>	<p>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p>	<p>2023 年 01 月 01 日</p>	<p>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p>	<p>正在履行中</p>

			<p>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p>		
--	--	--	---	--	--

			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庞学玺；李先旺；姚颐；袁天荣；李红；王娇；杨顺杰；李丽娟；康佳集团	不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计划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天源环保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已履行完毕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武汉；天源优势；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邓玲玲；李颀；王筛林；李明；陈少华	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参与天源环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可转债发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中

			<p>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企业/本人资金状况确定；</p> <p>3、本企业/本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4、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p> <p>5、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天源环保股票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天源环保所有，</p>			
--	--	--	--	--	--	--

			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天源环保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宝玉 乐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查。

2、报告期内，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

3、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业务合同纠纷)	18,911.55	否	部分尚处于进展阶段;部分已判决;部分已达成调解。	单项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	已判决的大部分正在执行,或达成调解,或部分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杨顺杰	监事	亲属短线交易	其他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杨顺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08月17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杨顺杰	杨顺杰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或公司)监事,杨顺杰配偶熊礼惠通过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配售“天源转债”999 张,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卖出“天源转债”999 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9,076.30	上述行为发生后,熊礼惠女士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监事杨顺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表示今后将督促自己的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蒋春、黄昭玮、罗名然、王猛	共同出资方黄昭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裁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业务	5,000.00 万元	1,065.51	1,065.33	0.3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担保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及其配偶李娟女士的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源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新天源地产租赁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与纱河南路交汇处天源天骄国际大厦 16 层、17 层、18 层作为办公场地，建筑面积 2,565.9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租赁金额共计人民币 3,315,181.56 元。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400	2020年9月7日	2,8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9月7日至2035年9月7日	否	否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62,000	2022年12月29日	38,436.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2月29日至2037年12月15日	否	否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	30,000	2023年5月31日	17,899.6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5月15日至2037年12月21日	否	否
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8日	24,000	2023年10月7日	10,244.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8日至2037年10月7日	否	否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17,850	2023年12月22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2月21日至2041年11月2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1,8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5,340.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7,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8,440.4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1,8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5,340.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7,2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8,440.4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9,440.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9,440.4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60,584	41.58%	2,000,000			-2,932,040	-932,040	173,028,544	41.1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3,960,584	41.58%	2,000,000			-2,932,040	-932,040	173,028,544	41.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8,890,881	37.98%	0			0	0	158,890,881	37.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69,703	3.60%	2,000,000			-2,932,040	-932,040	14,137,663	3.3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445,216	58.42%	0			2,757,040	2,757,040	247,202,256	58.83%
1、人民币普通股	244,445,216	58.42%	0			2,757,040	2,757,040	247,202,256	58.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8,405,800	100.00%	2,000,000			-175,000	1,825,000	420,230,8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向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发行 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新增 2,000,000 股。因新增股份为限售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2,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8,405,800 股增加至 420,405,800 股。

2、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1,730,160 股限售股，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32,540 股，高管锁定股为 1,297,620 股。

3、本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17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0,405,800 股减少至 420,230,800 股。

4、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合计解除限售 2,455,5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24,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提交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3、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的授予登记工作。

2、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向 7 名激励对象发行 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新增 2,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8,405,800 股增加至 420,405,8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0,405,800 股减少至 420,230,800 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影响，具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1,564,979	0	0	141,564,97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6 月 29 日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2,000	0	0	11,59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5,733,902	0	0	5,733,902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9 日
黄昭玮	4,204,743	30,000	180,000	4,054,743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解禁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

黄开明	2,122,000	44,000	264,000	1,902,0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解禁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
邓玲玲	870,600	442,950	660,600	652,95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
李颀	838,560	418,920	628,560	628,92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
倪薇	750,000	400,000	225,000	92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部分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
吕露	130,000	500,000	39,000	59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部分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
汤正云	0	500,000	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
其他限售股东	6,153,800	1,092,750	2,363,500	4,883,050	首发前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高管锁定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	其中李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其他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
合计	173,960,584	3,428,620	4,360,660	173,028,5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07 月 18 日	5.99 元/股	2,000,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00,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00 元/张	1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0,000,000	2029 年 07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www.cninfo.com.cn)《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9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 号）核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5	年度报告披露	2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0	持有特别	0
-------------	--------	--------	--------	------------	---	------------	---	------	---

		目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7%	145,708,979	4,144,000	141,564,979	4,144,000	不适用	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5%	61,560,000	0	0	61,560,000	不适用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15,426,000	0	0	15,426,000	不适用	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592,000	0	11,592,000	0	不适用	0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0,789,700	-10,300	0	10,789,700	不适用	0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8,181,819	0	0	8,181,819	不适用	0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733,902	0	5,733,902	0	不适用	0	
黄昭玮	境内自然人	1.00%	4,204,743	0	4,054,743	150,000	不适用	0	
陈纲	境内自然人	0.79%	3,320,700	-606,000	0	3,320,700	不适用	0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130,100	-1,669,900	0	3,130,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6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26,000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700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19	人民币普通股	8,181,819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4,000
陈纲	3,3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700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10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180
江苏高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山祥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5,078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78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1,378,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78,5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江苏高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山祥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35,078 股，合计持有 1,835,078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19,600	0.03%
陈纲	新增	0	0.00%	3,320,700	0.7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黄开明	2005 年 05 月 27 日	91420113774568716X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开明	本人	中国	否
黄昭玮	本人	中国	否
李娟	本人	中国	否
天源集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中环武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天源优势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开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黄昭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黄开明先生担任天源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中环武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昭玮先生担任天源优势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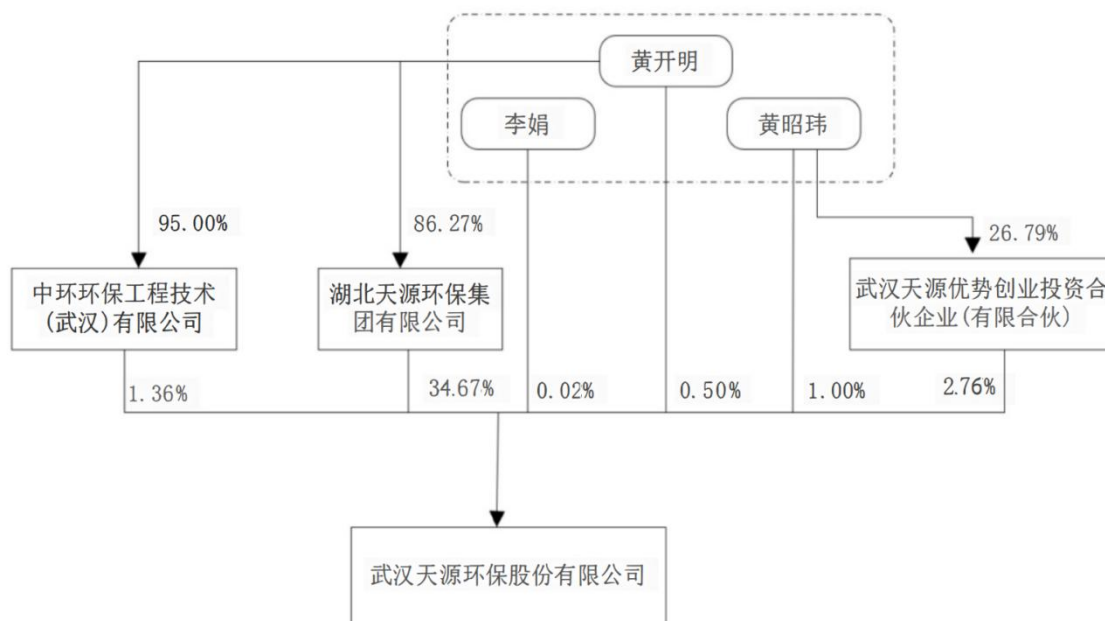
	黄昭玮先生担任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康佳集团	周彬	1980 年 10 月 01 日	2,407,945,408 元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

			<p>品, 智能电子产品, 智能开关插座, 移动电源,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 日用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 卫星导航系统, 智能交通系统, 防火防盗报警系统, 办公设备, 电子计算机, 显示器, 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 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 触摸电视一体机;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应急广播系统设备; 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 模具, 塑胶制品, 各类包装材料; 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 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 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 除移动电话外, 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 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p> <p>务; 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p>
--	--	--	--

				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年12	在回购股份	0.72%至	不低于人民	自董事会审	用于实施员	438,500	

月 11 日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3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13,229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6,615 股。	1.43%	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均含本数)	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0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天源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265	336,726,500.00	33.6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8,931	69,893,100.00	6.99%
3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1,218	41,121,800.00	4.1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	其他	366,566	36,656,600.00	3.67%

	资基金				
5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727	27,572,700.00	2.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965	27,196,500.00	2.72%
7	富国富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8,805	25,880,500.00	2.5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457	19,145,700.00	1.91%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829	17,982,900.00	1.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997	14,999,700.00	1.50%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九节“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于2023年9月27日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跟踪评级，通过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天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天源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57	2.49	3.21%
资产负债率	53.72%	33.75%	19.97%
速动比率	2.53	2.42	4.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396.64	18,698.04	46.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24%	104.47%	-80.23%
利息保障倍数	7.85	26.88	-70.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2	16.97	-105.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29	35.74	-74.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4）010109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宝玉、乐实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源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本节七、40 营业收入和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

<p>营业成本所述，天源环保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94,712.01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天源环保主要收入来源于环保装备、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和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p> <p>天源环保收入的确认时点为：环保装备在取得甲方验收报告后确认；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按月根据完成渗滤液与高难度污水实际处理量或协议约定保底量确认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其真实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天源环保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有着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效性；</p> <p>2、检查天源环保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天源环保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针对环保装备类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水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客户回款单等资料，以评价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天源环保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检查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建造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针对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类服务收入，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服务费结算单，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6、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业务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p> <p>7、根据客户的性质交易金额比重，挑选样本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p> <p>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服务费计算单、水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原始凭据，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8,970.73 万元，坏账准备为 9,341.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629.2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8.70%；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54,635.53 万元，减值准备为 2,764.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87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9.09%。</p> <p>天源环保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政府和行业相关企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计算得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估计和判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客户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客户历史还款记录、政府政策、市场行情等方面的评估和判断，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直接相关。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2、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划分是否合理； 3、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账及验收证据测试应收账款账期划分的准确性；检查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 4、对账龄期限较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逐项复核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及未来可回收性，评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恰当； 5、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坏账/减值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	--

四、其他信息

天源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源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源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源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源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源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源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0,533,847.37	1,096,999,76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96,519.05	
应收账款	496,292,195.28	439,076,610.40
应收款项融资	2,561,732.67	1,250,000.00
预付款项	32,108,146.22	37,926,46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010,895.56	29,378,37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67,638.01	54,340,382.84
合同资产	216,214,262.57	137,130,074.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0,000.00	19,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8,640,037.59	35,073,517.85

流动资产合计	2,917,625,274.32	1,850,975,19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400,000.00	79,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51,212.39	8,891,04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719,862.59	146,787,712.85
在建工程	21,461,296.33	3,907,49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85,872.72	10,047,485.35
无形资产	2,120,609,238.66	994,838,145.56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41.29	184,241.29
长期待摊费用	44,229,247.06	38,411,39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82,132.09	38,590,25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593,002.66	13,174,40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016,105.79	1,334,032,179.32
资产总计	5,706,641,380.11	3,185,007,37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1,788,818.40	555,160,102.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12,093.97	30,398,77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67,448.94	12,539,877.66
应交税费	54,727,166.38	31,346,371.89
其他应付款	52,852,183.39	53,012,559.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49,055.43	45,776,875.75
其他流动负债	70,898,228.46	15,588,335.02
流动负债合计	1,136,594,994.97	743,822,896.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44,254,268.84	268,600,000.00
应付债券	759,652,02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23,280.27	5,309,04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452,936.13	38,267,372.55
递延收益	359,691.03	244,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97,477.73	18,822,86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039,675.21	331,243,537.34
负债合计	3,065,634,670.18	1,075,066,43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230,800.00	418,40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5,499,622.44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1,125,748,659.85	1,095,548,114.85
减：库存股	51,887,729.91	50,79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87,642,103.59	62,857,329.0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813,095,918.21	576,066,5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329,374.18	2,102,081,442.05
少数股东权益	40,677,335.75	7,859,49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006,709.93	2,109,940,9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6,641,380.11	3,185,007,370.22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498,347.68	530,147,26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96,519.05	
应收账款	720,650,937.15	482,667,877.29
应收款项融资	2,561,732.67	1,250,000.00
预付款项	28,279,999.72	34,493,113.03
其他应收款	805,376,678.83	435,606,43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433,924.01	41,994,466.17
合同资产	209,987,466.63	100,141,90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0,000.00	19,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41,047.29	935,555.91
流动资产合计	2,673,426,653.03	1,647,036,619.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400,000.00	79,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6,158,924.67	561,485,21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822,935.34	145,482,527.48
在建工程	21,029,536.85	3,907,49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85,872.72	10,047,485.35
无形资产	5,544,516.90	5,787,11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219,731.94	38,364,96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4,530.70	13,887,2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525,580.79	13,174,40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851,629.91	871,336,503.50
资产总计	4,427,278,282.94	2,518,373,12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9,606,268.70	211,703,80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12,093.97	30,398,775.03

应付职工薪酬	11,464,250.12	10,869,157.46
应交税费	44,450,160.91	28,355,258.48
其他应付款	79,400,424.37	69,572,635.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05,890.22	43,376,875.75
其他流动负债	70,643,751.56	15,472,074.94
流动负债合计	819,082,839.85	409,748,58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25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759,652,021.21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16,523,280.27	5,309,04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83,224.51	4,818,144.86
递延收益	359,691.03	244,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77,409.68	5,073,31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645,626.70	55,444,765.65
负债合计	1,910,728,466.55	465,193,34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230,800.00	418,40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5,499,622.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5,748,659.85	1,095,548,114.85
减：库存股	51,887,729.91	50,79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642,103.59	62,857,329.05
未分配利润	729,316,360.42	527,164,92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549,816.39	2,053,179,77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7,278,282.94	2,518,373,122.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7,120,092.64	1,272,187,257.75
其中：营业收入	1,947,120,092.64	1,272,187,25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72,183,887.79	1,030,677,584.65
其中：营业成本	1,373,203,851.52	907,357,633.45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税金及附加	7,791,847.72	4,440,549.26
销售费用	44,107,916.16	29,244,044.06
管理费用	80,160,131.37	61,795,173.31
研发费用	52,756,213.72	31,302,731.43
财务费用	14,163,927.30	-3,462,546.86
其中：利息费用	30,722,055.98	9,343,584.80
利息收入	16,765,685.66	13,559,483.71
加：其他收益	5,183,729.47	17,699,79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4,055.59	8,821,67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973.70	1,126,66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69,012.84	-20,200,42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09,197.47	-50,44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162.23	10,16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839,941.83	247,790,432.65
加：营业外收入	29,476.3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1,717.74	6,017,87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287,700.39	241,772,562.92
减：所得税费用	49,464,953.34	38,924,34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822,747.05	202,848,217.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83,822,747.05	202,848,217.52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25,634.60	202,073,780.06
2. 少数股东损益	1,097,112.45	774,43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5. 其他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7. 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822,747.05	202,848,2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25,634.60	202,073,78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112.45	774,437.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6,396,938.13	616,679,192.09
减：营业成本	949,523,977.23	339,598,535.74
税金及附加	5,663,491.07	2,986,115.52
销售费用	44,012,931.27	29,020,582.17
管理费用	72,076,051.22	58,099,104.37
研发费用	51,232,406.96	31,293,769.54

财务费用	17,806,613.52	-7,170,978.79
其中：利息费用	28,142,629.02	6,465,578.54
利息收入	10,502,615.03	14,353,203.51
加：其他收益	3,157,555.33	15,374,94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037.65	8,821,67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164.95	1,126,66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23,133.72	-16,701,99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96,394.65	-1,028,33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16.44	7,58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720,172.61	169,325,937.80
加：营业外收入	24,076.3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7,727.51	5,679,55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256,521.40	163,646,388.38
减：所得税费用	41,408,775.99	22,898,86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47,745.41	140,747,52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47,745.41	140,747,52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5. 其他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7. 其他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847,745.41	140,747,52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486,040.14	600,859,53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3,31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6,204.46	104,863,9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92,244.60	723,906,84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705,680.27	371,387,64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67,205.25	87,906,8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94,975.05	48,188,64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8,304.48	100,129,3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56,165.05	607,612,5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920.45	116,294,3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5,081.89	7,695,01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93.6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10,000.00	5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91,875.49	580,725,01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84,572,592.04	284,772,039.7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02,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10,000.00	6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184,592.04	904,772,03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92,716.55	-324,047,02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5,100.00	52,51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1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804,268.84	250,000,000.00
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	988,679,24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368,614.13	302,51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430,000.00	144,582,26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05,978.10	26,330,01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7,412.05	20,503,68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43,390.15	191,415,96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25,223.98	111,095,43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768,586.98	-96,657,25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862,107.38	1,161,519,36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630,694.36	1,064,862,107.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045,200.70	579,176,14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3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0,460.04	100,528,4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535,660.74	679,754,18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631,773.39	302,825,75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62,050.16	74,939,52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38,840.47	38,904,08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38,945.11	161,829,08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371,609.13	578,498,4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35,948.39	101,255,73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4,194.14	7,695,01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9,20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64,194.14	532,654,2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8,734,204.03	137,892,889.5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717,547.14	317,476,0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451,751.17	1,025,368,98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87,557.03	-492,714,76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0,000.00	50,796,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	988,679,24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659,245.29	100,79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30,000.00	142,182,26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71,419.90	24,791,30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7,412.05	20,503,68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08,831.95	187,477,25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350,413.34	-86,680,85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26,907.92	-478,139,88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22,568.39	976,149,48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849,476.31	498,009,608.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8,405,800.00				1,095,548.85	50,796,400.00			62,857,329.05		576,110,514.21		2,102,125,358.11	7,859,494.26	2,109,984,85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916.06		43,916.06		43,916.0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418,405,800.00				1,095,548.85	50,796,400.00			62,857,329.05		576,066,598.15		2,102,081,442.05	7,859,494.26	2,109,940,936.31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5,000.00			205,499,622.44	30,200,545.00	1,091,329.91			24,784,774.54		237,029,320.06		498,247,932.13	32,817,841.49	531,065,77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725,634.60		282,725,634.60	1,097,112.45	283,822,74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5,000.00			205,499,622.44	30,200,545.00	1,091,329.91							236,433,837.53	31,720,729.04	268,154,566.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5,100.00	905,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499,622.44									205,499,622.44		205,499,622.4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5,000.00				30,200,545.00	1,091,329.91							30,934,215.09		30,934,215.09
4. 其他														30,815,629.04	30,815,629.04
（三）利润分配								24,784,774.54		-45,696,314.54		-20,911,540.00			-20,911,5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84,774.54		-24,784,774.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11,540.00		-20,911,540.00		-20,911,5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230,800.00			205,499,622.44	1,125,748,659.85	51,887,729.91			87,642,103.59		813,095,918.21		2,600,329,374.18	40,677,335.75	2,641,006,709.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995,800.00				1,039,117,214.84				48,777,030.44		406,511,382.36		1,904,407.64	5,370,056.80	1,909,771,4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45.34		11,545.34		11,545.34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	409,995,				1,039,11				48,777,0		406,522,		1,904,41	5,370,05	1,909,78

期初余额	800.00				7,214.84				30.44		927.70		2,972.98	6.80	3,02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0.00				56,430.90	50,796.40			14,080.29		169,543.67		197,668.46	2,489.43	200,15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73.78		202,073.78	774,437.46	202,848,21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10.00				56,430.90	50,796.40							14,044.50	1,715.00	15,759.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5.00	1,71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10.00				56,430.90	50,796.40							14,044.50		14,044.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80.29		-32,530.10			-18,449.80		18,449.80
1.								14,080.29		-			-18,449.80		18,449.80

提取 盈余 公积									80,2 98.6 1		14,0 80,2 98.6 1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18,4 49,8 11.0 0		- 18,4 49,8 11.0 0	- 18,4 49,8 11.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405,800.00				1,095,548,114.85	50,796,400.00			62,857,329.05		576,066,598.15		2,102,081,442.05	7,859,494.26	2,109,940,936.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8,405,800.00				1,095,548,114.85	50,796,400.00			62,857,329.05	527,208,845.61		2,053,223,6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916.06		-43,916.0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405,800.00				1,095,548,114.85	50,796,400.00			62,857,329.05	527,164,929.55		2,053,179,77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5,000.00			205,499,622.44	30,200,545.00	1,091,329.91			24,784,774.54	202,151,430.87		463,370,04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847,745.41		247,847,74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5,000.00			205,499,622.44	30,200,545.00	1,091,329.91						236,433,837.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499,622.44								205,499,622.4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5,000.00				30,200,545.00	1,091,329.91						30,934,215.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84,774.54	-45,696,314.54		-20,911,540.00
1. 提									24,78	-		-

取盈 余公 积									4,774 .54	24,78 4,774 .54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20,91 1,540 .00		- 20,91 1,540 .00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0,230,800.00			205,499,622.44	1,125,748,659.85	51,887,729.91			87,642,103.59	729,316,360.42		2,516,549,816.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995,800.00				1,039,117,214.84				48,777,030.44	418,935,969.17		1,916,826,0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45.34		11,545.34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995,800.00				1,039,117,214.84				48,777,030.44	418,947,514.51		1,916,837,55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410,000.00				56,430,900.01	50,796,400.00			14,080,298.61	108,217,415.04		136,342,213.6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747,524.65		140,747,52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10,000.00				56,430,900.01	50,796,400.00						14,044,500.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10,000.00				56,430,900.01	50,796,400.00						14,044,500.0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80,298.61	-32,530,109.61			-18,449,81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80,298.61	-14,080,298.6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449,811.00			-18,449,81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405.800.00				1,095,548,114.85	50,796,400.00			62,857,329.05	527,164.929.55		2,053,179,773.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建平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其中，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95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97.50%；陈建平出资5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2.50%。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09年10月2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秦大庆、李丽娟、邓玲玲、黄昭玮、王筛林、王金军、蔡得丽、李颀对公司增资3,05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58万元。201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2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2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3]第1623号”《验资报告》。

2014年8月，陈建平与黄昭玮签订《股权转让声明书》，陈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转让给黄昭玮。

2014年12月2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09号）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5年1月14日，天源环保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源环保”，证券代码为“83171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459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17万元。2015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此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80 万股（含 880 万股），本次最终定向发行股票 780 万股。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9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共计转增 81,861,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4,831,000 元。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天源环保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 2,6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由 144,831,000 元变更为 170,831,000 元。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7）0015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变更为 30,749.58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9）0101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07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7,892,958.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25,392,958.24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

象授予 898.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收到 8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0,796,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4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386,4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第 0110043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A 股）共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5.9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98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980,0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第 0100033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姚昌胜、张贯杰、李珊辉及汪德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75,000.00 元。上述减资款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39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230,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0,230,8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 20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公司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7 户，详见本节的“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0 户，详见本节的“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的变动额或余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占期末应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重要的 PPP 项目	单个 PPP 项目的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

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18“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

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分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分作为负债列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成分作为权益列示，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转换时，本公司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项目。可转换债券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

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质保金	本组合为账期处于一年以内的质保金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本组合为业主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设工程项目款
垃圾渗滤液处理款	本组合为附有收款条件的渗滤液处理款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项目专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领用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通用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集团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35“租赁”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运营年限为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办公软件，以购买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会计政策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办公软件	5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耗材费用、改造升级费用及新建运营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35“租赁”。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运营设备更新维护费及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

（1）产品质量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金系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现时义务进行了预估，以报表日所有尚在质保期内的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的 1%计提。公司于每年度末重新评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运营设备更新维护费

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3）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

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系部分运营服务类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将使用场地恢复至原有状态所发生的费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历史经验预计该部分费用并在运营期按月预提至运营成本。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

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集团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报告期，公司各类别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环保装备

公司向客户销售渗滤液处理装备、高难度污废水处理装备等，以环保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取得甲方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

本集团按月根据完成渗滤液与高难度污废水实际处理量或协议约定保底量确认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2、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五、1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7“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887.85	1,035,88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803.91	1,079,803.91
未分配利润	-43,916.06	-43,916.06
所得税费用	55,461.40	55,461.4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五、37（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节五、31“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

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3%、9%、6%，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	13%、9%、6%、3%

	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
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	25%
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25%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20%
三亚天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
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怀化启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
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剑阁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48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07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蚌埠开源、德阳永兴源、黄石丰源、广水永兴源、土默特右旗、潜江开源、浠水开源、西华华源、安徽清源、湖北准正、武汉冠中、竹山源阳、赤水丰源、岷县丰源、武汉天源能源、怀化启源、乌苏宝运、赫章丰源和剑阁开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上述规定，蚌埠开源、德阳永兴源、黄石丰源、广水永兴源、土默特右旗、潜江开源、浠水开源、西华华源、安徽清源、湖北准正、武汉冠中、竹山源阳、赤水丰源、岷县丰源、武汉天源能源、怀化启源、乌苏宝运、赫章丰源和剑阁开源 2023 年所得税率为 20%。

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宜宾翠源、社旗永兴源、安阳永兴源、汤阴天雨、汤阴固现及墨玉开源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

“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是指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2023 年，宜宾翠源所得税减免，社旗永兴源、安阳永兴源、汤阴天雨、汤阴固现、墨玉开源所得税减半征收。

④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内财税〔2019〕22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内财税[2021]394号），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区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税〔2019〕13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优惠政策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

依据上述政策，2023年土默特除享受小微企业优惠外，还享有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40%的减免。

（2）增值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部分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增增值税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66,630,694.36	1,064,862,107.38
其他货币资金	43,903,153.01	32,137,658.57
合计	1,910,533,847.37	1,096,999,765.95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受监管项目专用资金及法院冻结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196,519.05	
信用证	12,000,000.00	
合计	14,196,519.05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338,206.13	308,826,832.06
1 至 2 年	138,264,715.60	121,043,438.74
2 至 3 年	82,744,470.18	37,751,503.46
3 年以上	50,359,941.64	33,898,834.75
3 至 4 年	35,300,923.62	15,698,086.43
4 至 5 年	11,866,731.54	13,240,260.40
5 年以上	3,192,286.48	4,960,487.92
合计	589,707,333.55	501,520,609.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81,253.53	8.00%	26,447,586.01	56.06%	20,733,667.52	16,749,064.01	3.34%	11,231,491.23	67.06%	5,517,572.7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526,080.02	92.00%	66,967,552.26	12.34%	475,558,527.76	484,771,545.00	96.66%	51,212,507.38	10.56%	433,559,037.62
其中：										
账龄组合	542,526,080.02	92.00%	66,967,552.26	12.34%	475,558,527.76	484,771,545.00	96.66%	51,212,507.38	10.56%	433,559,037.62
合计	589,707,333.55	100.00%	93,415,138.27	15.84%	496,292,195.28	501,520,609.01	100.00%	62,443,998.61	12.45%	439,076,610.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447,586.0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昊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13,918.46	5,713,918.46	5,713,918.46	5,713,918.46	100.00%	经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5,976,339.95	2,988,169.98	50.00%	经催收,客户回款困难
漯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490,995.12	17,745,497.57	50.00%	经催收,客户回款困难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907,045.15	4,453,522.57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28,100.40	1,064,050.20				
合计	16,749,064.01	11,231,491.23	47,181,253.53	26,447,58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67,552.26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8,338,206.13	15,916,910.3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31,605,293.66	13,160,529.3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9,215,823.53	17,764,747.06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24,021,657.14	12,010,828.57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6,152,813.08	4,922,250.46	80.00%
5年以上	3,192,286.48	3,192,286.48	100.00%
合计	542,526,080.02	66,967,552.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1,231,491.23	15,216,094.78				26,447,586.0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1,212,507.38	16,470,144.88		715,100.00		66,967,552.26
合计	62,443,998.61	31,686,239.66		715,100.00		93,415,13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5,1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38,137,141.75	138,137,141.75	12.16%	6,906,857.09
客户 2	26,530,713.22	96,161,087.06	122,691,800.28	10.80%	6,134,590.01
客户 3		107,239,033.38	107,239,033.38	9.44%	5,361,951.67
客户 4	88,679,513.47		88,679,513.47	7.80%	9,360,418.47
客户 5		75,429,728.80	75,429,728.80	6.64%	3,771,486.44
合计	115,210,226.69	416,966,990.99	532,177,217.68	46.84%	31,535,303.6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包含根据流动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0,560,659.81	1,684,269.47	28,876,390.34	19,228,558.17	1,117,664.38	18,110,893.79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509,365,036.42	25,640,371.75	483,724,664.67	133,046,419.48	6,824,440.85	126,221,978.63
垃圾渗滤液处理款	6,429,661.23	321,483.06	6,108,178.17	5,896,431.68	294,821.58	5,601,610.10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3,642,784.09	-838,375.68	-12,804,408.41
合计	227,775,139.48	11,560,876.91	216,214,262.57	144,528,625.24	7,398,551.13	137,130,074.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楚雄州武定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31,230,284.66	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本年施工增加，合同约定项目完工后 12 个月内开始付费，故形成大额的合同资产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87,452,589.05	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本年施工增加，合同约定 70%工程款在项目完工后三年付清，故形成大额的合同资产
建水县城供水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01,877,081.71	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本年施工增加，合同约定项目完工后 12 个月内开始付费，故形成大额的合同资产
泸江河及支流（建水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1,658,242.36	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本年施工增加，合同约定第一次付款时点为项目完工后第 13 个月的前 10 天内，以后 9 次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以此类推，故形成大额的合同资产
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创业就业园二期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3,439,987.96	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本年施工增加，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7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故形成大额的合同资产
合计	445,658,185.7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178.87	0.08%	181,178.87	100.00%	0.00	181,178.87	0.13%	181,178.8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93,960.61	99.92%	11,379,698.04	5.00%	216,214,262.57	144,347,446.37	99.87%	7,217,372.26	5.00%	137,130,074.11
其中：										
账龄组合	227,593,960.61	99.92%	11,379,698.04	5.00%	216,214,262.57	144,347,446.37	99.87%	7,217,372.26	5.00%	137,130,074.11
合计	227,775,139.48		11,560,876.91		216,214,262.57	144,528,625.24		7,398,551.13		137,130,074.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1,178.8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吴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178.87	181,178.87	181,178.87	181,178.87	100.00%	经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1,178.87	181,178.87	181,178.87	181,17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379,698.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5,712,292.26	285,614.61	5.00%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17,093,601.04	10,854,680.07	5.00%
垃圾渗滤液处理款	4,788,067.31	239,403.36	5.00%
合计	227,593,960.61	11,379,698.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566,605.08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18,898,010.61			
垃圾渗滤液处理款	-55,418.22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6,871.69			
合计	4,162,325.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61,732.67	1,250,000.00
合计	2,561,732.67	1,250,000.00

(2)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010,895.56	29,378,379.61
合计	39,010,895.56	29,378,379.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4,660,492.13	35,303,323.48
征地款	6,530,000.00	
往来款	11,789,709.14	3,215,068.11

押金	357,664.80	331,417.00
备用金	127,378.19	75,990.69
合计	53,465,244.26	38,925,799.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97,599.15	9,771,475.82
1 至 2 年	15,261,234.08	11,388,807.06
2 至 3 年	2,840,294.63	11,693,358.90
3 年以上	18,966,116.40	6,072,157.50
3 至 4 年	15,081,958.90	3,032,400.00
4 至 5 年	844,400.00	1,850,000.00
5 年以上	3,039,757.50	1,189,757.50
合计	53,465,244.26	38,925,799.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547,419.67	4,906,929.03				14,454,348.70
合计	9,547,419.67	4,906,929.03				14,454,348.7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17,419.67		1,130,000.00	9,547,419.6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06,929.03			4,906,929.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24,348.70		1,130,000.00	14,454,34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8.70%	5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6,543,348.90	3 至 4 年	12.24%	3,271,674.45
客户 3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9.35%	250,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5,000,000.00	3 至 4 年	9.35%	2,50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3,900,000.00	1 至 2 年 3,060,000.00 元, 4 至 5 年 840,000.00 元	7.29%	978,000.00
合计		30,443,348.90		56.93%	7,499,674.4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58,127.35	93.93%	34,772,468.47	91.68%
1 至 2 年	1,870,451.00	5.83%	2,901,115.33	7.65%
2 至 3 年	79,567.87	0.24%	252,876.34	0.67%
合计	32,108,146.22		37,926,460.1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7,500,000.00	1 年以内	23.36
供应商 2	5,167,611.24	1 年以内	16.09

供应商 3	4,055,293.57	1 年以内	12.63
供应商 4	2,253,982.30	1 年以内	7.02
供应商 5	1,743,716.82	1 年以内	5.43
合计	20,720,603.93		64.53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32,854.25		26,132,854.25	27,869,554.23		27,869,554.23
合同履约成本	12,134,783.76		12,134,783.76	26,470,828.61		26,470,828.61
合计	38,267,638.01		38,267,638.01	54,340,382.84		54,340,382.8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	19,800,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297,500.8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79,930.78	3,062,731.4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391,148.26	20,702,067.50
预交其他税金	1,428.9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9,767,529.63	11,011,218.03
合计	148,640,037.59	35,073,517.85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	79,2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99,000,0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0,0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	59,4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79,2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			80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0,000.00			-2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8,891,047.44				260,164.95						9,151,212.39
小计	8,891,047.44				260,164.95						9,151,212.39
合计	8,891,047.44				260,164.95						9,151,212.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719,862.59	146,787,712.85
合计	127,719,862.59	146,787,712.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265,336.41	13,229,773.28	174,165,391.75	7,858,927.31	293,519,42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5,275.88	4,663,412.20	5,919,067.24	2,720,029.12	20,057,784.44
(1) 购置		4,477,802.27	5,869,757.51	2,624,255.96	12,971,815.74
(2) 在建工程转入	6,755,275.88		49,309.73	6,442.48	6,811,028.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收购增加		10,486.04		89,330.68	99,816.72
(4) 其他		175,123.89			175,123.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80,034.53	169,184.03		189,716.13	15,338,934.69
(1) 处置或报废		169,184.03		189,716.13	358,900.16
(2) 其他	14,980,034.53				14,980,034.53
4. 期末余额	90,040,577.76	17,724,001.45	180,084,458.99	10,389,240.30	298,238,278.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095,217.15	7,676,621.80	110,693,630.42	5,266,246.53	146,731,71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0,836.11	2,250,837.01	21,902,604.30	1,183,253.18	28,167,530.60
(1) 计提	2,830,836.11	2,250,837.01	21,902,604.30	1,149,524.48	28,133,801.90
(2) 收购增加				33,728.70	33,72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6,777.64	148,467.01		125,585.94	4,380,830.59
(1) 处置或报废		148,467.01		125,585.94	274,052.95
(2) 其他	4,106,777.64				4,106,777.64
4. 期末余额	21,819,275.62	9,778,991.80	132,596,234.72	6,323,913.77	170,518,415.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221,302.14	7,945,009.65	47,488,224.27	4,065,326.53	127,719,86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75,170,119.26	5,553,151.48	63,471,761.33	2,592,680.78	146,787,712.85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楼	1,191,151.62	因历史、规划原因未能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汉南美国都市工业城镇工厂	3,267,941.91	产业园土地未分隔，暂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4,459,093.53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1,461,296.33	3,907,493.03
合计	21,461,296.33	3,907,493.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19,983,244.99		19,983,244.99			
旌德县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921,617.72		921,617.72			
研发楼改造				3,585,624.58		3,585,624.58
营销中心装修				321,868.45		321,868.45
天骄大厦办公场所装修	124,674.14		124,674.14			
赤水市污泥集中处理项目	431,759.48		431,759.48			
合计	21,461,296.33		21,461,296.33	3,907,493.03		3,907,493.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63,000,000.00		26,794,273.08	6,811,028.09		19,983,244.99	35.29%	35.29%				募集资金
研发楼改造	10,722,747.34	3,585,624.58	7,137,122.76		10,722,747.34		100.00%	100%				募集资金
合计	73,722,747.34	3,585,624.58	33,931,395.84	6,811,028.09	10,722,747.34	19,983,244.99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07,277.46	12,907,27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9,565.00	21,989,56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573,983.12	7,573,983.12
4. 期末余额	27,322,859.34	27,322,859.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59,792.11	2,859,79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8,477.38	5,798,477.38
(1) 计提	5,798,477.38	5,798,47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1,282.87	2,721,282.87
(1) 处置	2,721,282.87	2,721,282.87
4. 期末余额	5,936,986.62	5,936,98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85,872.72	21,385,872.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47,485.35	10,047,485.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91,760.00			1,079,640,566.67	830,523.23	1,087,762,849.90
2. 本期增				1,143,590,615.86		1,143,590,615.86

加金额						
(1) 购置				1,052,061,790.19		1,052,061,790.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 收购增加				91,528,825.67		91,528,82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7,227.92		4,407,227.92
(1) 处置				4,407,227.92		4,407,227.92
4. 期末余额	7,291,760.00			2,218,823,954.61	830,523.23	2,226,946,237.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89,258.29			81,815,934.75	645,909.85	84,151,10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835.16			17,576,924.57	96,763.03	17,819,522.76
(1) 计提	145,835.16			17,576,924.57	96,763.03	17,819,52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4,894.96		1,414,894.96
(1) 处置				1,414,894.96		1,414,894.96
4. 期末余额	1,835,093.45			97,977,964.36	742,672.88	100,555,730.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73,601.45		8,773,60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2,332.96		2,992,332.96
(1) 处置				2,992,332.96		2,992,332.96
4. 期末余额				5,781,268.49		5,781,268.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56,666.55			2,115,064,721.76	87,850.35	2,120,609,23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602,501.71			989,051,030.47	184,613.38	994,838,145.56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账面记录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4,241.29					184,241.29
合计	184,241.29					184,241.29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摊销	25,920,023.79	23,147,367.82	8,836,779.91		40,230,611.70
耗材摊销	1,782,148.38		1,333,524.97		448,623.41
维修改造费用摊销	1,615,441.81	791,061.94	2,314,723.97		91,779.78
新建运营资产摊销	9,093,778.12	254,292.07	5,889,838.02		3,458,232.17
合计	38,411,392.10	24,192,721.83	18,374,866.87		44,229,247.06

其他说明：

新建运营资产摊销为新建运营设施中除机器设备外的其他新增资产，按照运营项目预计运营期限进行摊销。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95,948.82	21,972,583.56	82,147,970.09	13,391,734.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041,512.36	16,760,378.09	39,821,039.02	9,955,259.75
可抵扣亏损	13,456,824.88	3,364,206.23	17,197,776.97	4,299,444.24
预计费用	43,223,380.53	10,207,522.70	35,919,980.37	8,498,180.63
股份支付	16,659,663.13	2,498,949.47	9,398,305.80	1,409,745.87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6,523,280.27	2,478,492.04	6,905,919.00	1,035,887.85
合计	292,500,609.99	57,282,132.09	191,390,991.25	38,590,253.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5,298.28	93,824.57	415,153.03	103,788.2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6,032,596.81	2,404,889.52	26,351,658.51	3,952,748.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304,973.92	19,826,243.48	54,583,022.97	13,645,755.74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1,385,872.72	3,207,880.91	7,470,458.37	1,120,568.76
可转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差异	241,764,261.69	36,264,639.25		
合计	358,863,003.42	61,797,477.73	88,820,292.88	18,822,861.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82,132.09		38,590,25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97,477.73		18,822,861.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30,486.52	10,201,368.63
可抵扣亏损	11,116,380.71	8,658,250.80
合计	20,846,867.23	18,859,619.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142,183.53	2,750,387.77	
2025年	974,357.73	1,970,491.13	
2026年	498,700.94	1,346,585.56	
2027年	7,392,844.68	2,590,786.34	
2028年	108,293.83		
合计	11,116,380.71	8,658,250.80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8,580,217.98	16,085,247.37	302,494,970.61	13,642,784.09	838,375.68	12,804,408.41
投资合伙企业	24,938,808.75		24,938,808.75			
预付装修款	159,223.30		159,223.30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343,678,250.03	16,085,247.37	327,593,002.66	14,012,784.09	838,375.68	13,174,408.41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903,153.01	43,903,153.01	保证金、冻结	主要系支付保函保证金和诉讼冻结所致	32,137,658.57	32,137,658.57	保证金	主要系支付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2,148,572.48	52,148,572.48	抵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51,117,386.08	51,117,386.08	抵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9,741,954.48	249,741,954.48	抵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5,602,501.71	5,602,501.71	抵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5,985,939.44	5,985,939.44	质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3,838,386.94	3,838,386.94	质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9,983,244.99	19,983,244.99	抵押	主要系银行贷款抵押				

程								
合计	371,762,864.40	371,762,864.40			92,695,933.30	92,695,933.30		

其他说明：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67,436,873.21	511,581,468.28
1至2年（含2年）	8,033,918.37	40,738,463.78
2至3年（含3年）	3,834,843.15	1,466,972.97
3年以上	2,483,183.67	1,373,197.11
合计	881,788,818.40	555,160,102.1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852,183.39	53,012,559.08
合计	52,852,183.39	53,012,559.0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32,365.44	434,781.28
待付费用	48,814,957.95	51,559,777.80
保证金	2,604,860.00	1,018,000.00
合计	52,852,183.39	53,012,559.0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本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612,093.97	30,398,775.03
合计	17,612,093.97	30,398,775.0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39,877.66	87,297,744.26	85,370,172.98	14,467,44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4,376.60	5,594,376.60	
三、辞退福利		187,499.60	187,499.60	
合计	12,539,877.66	93,079,620.46	91,152,049.18	14,467,448.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38,877.66	81,353,361.79	79,457,639.37	14,434,600.08
2、职工福利费	1,000.00	1,810,842.27	1,779,321.27	32,521.00
3、社会保险费		2,988,087.08	2,988,087.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11,159.84	2,811,159.84	
工伤保险费		173,468.88	173,468.88	
生育保险费		3,458.36	3,458.36	
4、住房公积金		790,312.92	790,312.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140.20	354,812.34	327.86

育经费				
合计	12,539,877.66	87,297,744.26	85,370,172.98	14,467,44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58,685.52	5,358,685.52	
2、失业保险费		235,691.08	235,691.08	
合计		5,594,376.60	5,594,376.60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47,343.23	6,624,280.79
企业所得税	46,265,160.28	22,365,362.91
个人所得税	904,497.11	924,38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429.63	426,414.14
房产税	249,129.20	224,616.07
教育费附加	166,069.27	183,680.87
土地使用税	380,869.96	292,095.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712.84	122,462.59
印花税	313,807.95	177,415.97
水利建设基金	2,146.91	2,963.18
资源税		2,700.00
合计	54,727,166.38	31,346,371.89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120,866.60	44,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86,885.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41,303.58	1,596,875.75
合计	44,249,055.43	45,776,875.75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0,898,228.46	15,588,335.02
合计	70,898,228.46	15,588,335.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1,159,453.35	31,000,000.00
抵押借款	319,327,126.24	81,780,000.00
保证借款	632,888,555.85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部分	-39,120,866.60	-44,180,000.00
合计	1,044,254,268.84	268,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65010420200000158), 合同金额 34,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5 年。该笔借款以污水处理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故实质上为质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质押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26,200,000.00 元,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00,000.00 元。

注 2、子公司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2 年恒银昆借字第 1227007 号), 合同金额为 620,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5 日。本年进行了四次提款, 4 月 17 日提款 70,000,000.00 元, 8 月 1 日提款 61,600,000.00 元, 11 月 21 日提款 21,434,306.18 元, 12 月 26 日提款 31,330,922.02 元。该笔借款与本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22 年恒银昆借保字第 1227001 号), 故实质上为保证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保证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384,365,228.20 元,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42,848.48 元;

注 3、2023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 3 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WH1410120230018), 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华夏银行与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黄开明、总裁黄昭玮分别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WH14（高保）20220010、WH14（高保）20220011、WH14（高保）20220012）。同时以本公司生产厂房等建筑物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WH14（高抵）20220010 和 WH14（高抵）20220011，故实质上华夏银行借款为抵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047,222.22 元。

注 4、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订 3 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70012023280522），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本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开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300000032）、与本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黄昭玮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300000033），故浦发银行借款实质上为保证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54,00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067,666.66 元；

注 5、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3 年（自贸）字 00986 号），合同金额为 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该笔借款分别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开明、总裁黄昭玮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0320201405-2023 年 自贸(保)字 0209 号、0320201405-2023 年 自贸(保)字 0211 号），故该笔借款实质上为保证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80,75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570,458.34 元；

注 6、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广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3 年自贸险业字 018 号），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广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3 年自贸险业字 019 号），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广场支行借款分别与湖北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黄开明、总裁黄昭玮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 年自贸险保字 018-01 号、2023 年自贸险保字 018-02 号、2023 年自贸险保字 018-03 号），故这两笔借款实质上为保证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87,50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92,354.17 元；

注 7、2023 年 9 月 8 日，子公司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2023 年 XXH7185 字 066 号），并于当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为：2023 年 XXH7185 补字 066 号)，合同总金额为 240,000,000.00 元，本年进行了两次提款，第一次提款金额 96,734,000.00 元，第二次提款金额为 5,708,898.11 元，借款期限为 14 年。中国银行获嘉支行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 年 XXH7185 字保 066-01 号、2023 年 XXH7185 字保 066-02 号)。同时该笔借款以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2023 年 XXH7185 字质 066-01 号)，故实质上为质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102,442,898.11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6,555.24 元。

注 8、2023 年 5 月 15 日，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76012023280805)，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1 日。本年进行了 5 次提款，5 月 31 日提款 60,000,000.00 元，6 月 13 日提款 20,000,000.00 元，7 月 31 日提款 13,597,294.10 元，9 月 22 日提款 72,718,948.43 元，11 月 20 日提款 12,679,900.00 元。该笔借款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YD7601202328080501)，故实质上为抵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178,996,142.53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83,761.49 元。

注 9、2023 年 12 月 21 日，子公司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0180400122-2023 年(谷城)字 01082 号)，合同金额为 178,500,000.00 元。本年进行了 1 次提款，12 月 22 日提款 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8 年。该笔借款以谷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0180400122-2023 年谷城(质)字 0011 号)。同时以工业用地面积、土地面积和在建工程面积进行抵押，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0180400122-2023 年谷城(抵)字 0010 号、0180400122-2023 年谷城(抵)字 0012 号)，故该笔借款实质上为抵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借款期末余额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85,00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59,652,021.21	
合计	759,652,021.2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天源转债 123213	1,000,000.00	注	2023/7/28	六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286,885.25	-240,347.97		760,938.90	否
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286,885.25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286,885.25	-240,347.97		759,652,021.21	---

注：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每张票面金额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7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在发行日采用未附可转换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额	22,044,842.37	7,602,260.3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0,258.52	-696,341.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41,303.58	-1,596,875.75
合计	16,523,280.27	5,309,043.25

其他说明：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877,836.51	1,712,756.86	注
运营设备更新维护费	40,469,711.62	33,449,227.69	注
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	3,105,388.00	3,105,388.00	注
合计	46,452,936.13	38,267,372.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期末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详见：本节五、29。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260.00	195,820.35	80,389.32	359,691.03	
合计	244,260.00	195,820.35	80,389.32	359,691.03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	244,260.00	195,820.35		80,389.32		359,691.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260.00	195,820.35		80,389.32		359,691.03	——

注：本期新增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为公司荣获“2022 年度中国车谷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奖品为一辆小汽车。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8,405,800.00	2,000,000.00			-175,000.00	1,825,000.00	420,230,800.00

其他说明：

注 1：本年收到 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98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980,000.00 元；

注 2：本年支付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款 1,066,747.50 元，其中减少股本 175,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溢价）882,000.00 元，剩余金额为支付的利息费用扣除已发放的股票分红款。

3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其中权益部分价值 246,260,790.90 元，债券部分价值 753,739,209.10 元；本次发行共产生 18,259,216.97 元的发行费用，其中权益部分分摊 4,496,529.21 元，债券部分分摊 13,762,687.76 元；753,739,209.10 元应付债券扣除债券部分应分摊的发行费用 13,762,687.76 元及摊销利息调整部分后余额为 760,938,906.46 元，权益部分价值 246,260,790.90 元扣除应分摊发行费用 4,496,529.21 元后期末余额 241,764,261.69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3 年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64,639.25 元，确认后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 205,499,622.44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5,499,622.44			1,000,000,000.00	205,499,622.44
合计		0.00	1,000,000,000.00	205,499,622.44			1,000,000,000.00	205,499,622.4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1,503,614.84	9,980,000.00	882,000.00	1,090,601,614.84
其他资本公积	14,044,500.01	21,102,545.00		35,147,045.01
合计	1,095,548,114.85	31,082,545.00	882,000.00	1,125,748,659.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34 股本；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本年度分摊的股份支付成本 21,102,545.00 元。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50,796,400.00	11,980,000.00	15,888,220.00	46,888,180.00
回购股票		4,999,549.91		4,999,549.91
合计	50,796,400.00	16,979,549.91	15,888,220.00	51,887,729.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库存股增系：（1）公司本年向 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授予价格 5.99 元，本公司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库存股 11,980,000.00 元；（2）公司本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8,5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549.91 元（含交易费用）。

注 2：本年库存股减少系：（1）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245.55 万股，对应减少库存股 14,831,220.00 元；（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应减少库存股 1,057,000.00 元。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857,329.05	24,784,774.54		87,642,103.59
合计	62,857,329.05	24,784,774.54		87,642,103.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110,514.21	406,511,38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916.06	11,545.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066,598.15	406,522,927.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25,634.60	202,073,780.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84,774.54	14,080,298.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11,540.00	18,449,81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095,918.21	576,066,598.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3,916.0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5,890,418.01	1,373,032,428.60	1,269,327,050.92	906,270,190.54
其他业务	1,229,674.63	171,422.92	2,860,206.83	1,087,442.91
合计	1,947,120,092.64	1,373,203,851.52	1,272,187,257.75	907,357,633.4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装备							156,613,560.76	116,570,633.92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1,567,808,355.16	1,132,633,399.33
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							221,445,493.24	123,821,753.07
其他							23,008.85	6,642.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945,890,418.01	1,373,032,428.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87,632,231.78 元，其中，2,684,011,912.8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603,620,318.9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277.89	958,715.62
教育费附加	989,451.60	431,948.56
房产税	956,401.10	872,157.59
土地使用税	1,412,610.61	1,026,210.98

车船使用税	42,311.92	25,020.38
印花税	1,433,807.27	805,96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1,508.69	287,965.69
其他税费	11,478.64	32,569.56
合计	7,791,847.72	4,440,549.26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942,140.25	34,436,997.22
折旧摊销费	19,802,426.43	11,240,599.00
办公支出	8,393,856.59	5,828,427.05
差旅交通费	2,925,883.42	1,932,173.20
业务招待费	1,009,992.55	1,279,222.77
中介机构咨询费	6,678,364.03	6,075,120.90
房租物业费	1,024,417.05	
其它费用	383,051.05	1,002,633.17
合计	80,160,131.37	61,795,173.31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12,770.46	19,859,801.32
折旧摊销费	8,579,746.93	3,683,453.16
办公支出	680,849.81	625,120.85
差旅交通费	1,072,326.09	1,216,523.15
业务招待费	3,382,305.87	1,157,542.34
投标及咨询费	8,734,680.95	2,776,302.73
售后服务费	1,821,640.75	-92,319.77
其它费用	17,935.00	17,620.28
广告费	3,005,660.30	
合计	44,107,916.16	29,244,044.06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20,624.35	17,616,847.99
物料消耗	19,238,496.68	8,695,703.11
设备使用费	261,805.99	3,109,180.57
服务费	2,732,207.94	784,372.01
委托研发	3,140,339.79	239,179.11
差旅交通费	499,230.88	231,340.73

折旧及摊销	1,510,840.91	68,493.28
办公支出	52,667.18	8,519.80
其他		549,094.83
合计	52,756,213.72	31,302,731.43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22,055.98	9,343,584.80
利息收入	-16,765,685.66	-13,559,483.71
手续费	207,556.98	753,352.05
合计	14,163,927.30	-3,462,546.86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5,310.56	15,049,275.49
增值税减免	2,100,512.25	2,613,380.0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906.66	37,139.21
合计	5,183,729.47	17,699,794.74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973.70	1,126,661.04
理财收益	2,302,440.43	3,117,972.60
收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5,622,641.46	4,577,043.97
合计	8,124,055.59	8,821,677.61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169,012.84	-20,200,429.90
合计	-34,169,012.84	-20,200,429.90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39,420.5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62,325.78	3,237,997.22
十二、其他	-15,246,871.69	-349,021.53
合计	-19,409,197.47	-50,444.90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74,162.23	10,162.00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476.30	1.00	29,476.30
合计	29,476.30	1.00	29,476.30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23,421.21	24,437.88	123,421.21
对外捐赠	1,410,000.00	5,669,800.00	1,410,000.00
罚款支出	48,296.53	323,632.85	48,296.53
合计	1,581,717.74	6,017,870.73	1,581,717.74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863,869.96	33,451,93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98,916.62	5,472,412.76

合计	49,464,953.34	38,924,345.4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3,287,700.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993,155.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06,226.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9,860.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322.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90,756.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7,532.42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7,092,632.30
税收优惠减免	-3,664,546.09
所得税费用	49,464,953.34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765,685.66	13,559,483.71
政府补贴	2,924,921.24	15,049,275.49
个人所得税征收手续费返还	77,906.66	37,139.21
营业外收入	29,476.30	1.00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35,108,214.60	76,218,095.06
合计	54,906,204.46	104,863,994.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207,556.98	753,352.05
费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5,711.92	39,155,830.32
营业外支出	1,458,296.53	5,993,432.85
支付其他往来款	17,466,739.05	54,226,721.38
合计	84,188,304.48	100,129,33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20,000,000.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78,71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498,710,000.00	55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7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478,71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478,710,000.00	62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办公租金	3,211,949.79	6,001,745.32
可转债发行费	6,938,462.26	14,501,942.30
股权激励回购款	1,057,000.00	
合计	11,207,412.05	20,503,687.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822,747.05	202,848,21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09,197.47	50,444.90
信用减值损失	34,169,012.84	20,200,42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33,801.90	38,229,12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98,477.38	2,544,549.31
无形资产摊销	17,819,522.76	18,209,68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74,866.87	23,883,64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162.23	14,275.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22,055.98	9,343,58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4,055.59	-8,821,6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27,766.65	-6,183,37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5,864.79	11,655,789.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2,744.83	-28,569,84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392,652.35	-254,887,18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655,165.72	73,705,039.42
其他	21,182,934.32	14,071,64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920.45	116,294,33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6,630,694.36	1,064,862,10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4,862,107.38	1,161,519,362.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768,586.98	-96,657,255.02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030,000.00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30,000.00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6,630,694.36	1,064,862,10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6,630,694.36	1,064,862,107.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630,694.36	1,064,862,107.38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20,624.35	17,616,847.99
物料消耗	19,238,496.68	8,695,703.11
设备使用费	261,805.99	3,109,180.57
服务费	2,732,207.94	784,372.01
委托研发	3,140,339.79	239,179.11
差旅交通费	499,230.88	231,340.73
折旧及摊销	1,510,840.91	68,493.28
办公支出	52,667.18	8,519.80
其他		549,094.83
合计	52,756,213.72	31,302,731.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2,756,213.72	31,302,731.4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年新增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2023-1	21,957,510.40	-47,589.60
三亚天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1	25,035,404.10	-64,595.90

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4	52,017,015.84	17,015.84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2023-4	98,628,367.58	245,813.10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3-6	999,604.89	-395.11
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3-7	56,025,810.88	25,810.88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	87,944,274.44	-100,379.98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2023-8	10,653,284.85	3,284.85
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3-9	139,975,466.23	-24,533.77
怀化启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	99,411.15	-588.85
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11	75,021,265.05	72,525.74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3-11	49,792,934.88	-2,612.26
剑阁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524.02	-524.02

注 1：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自 2023 年 1 月实际运营，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年度收购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子公司，由于其不构成业务，故未形成企业合并。

（2）本年注销子公司

名称	终止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初至终止日净利润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3-1	-113.58
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9	-127,808.25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3-12	-702,383.47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7,000,000.00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安徽蚌埠市	安徽蚌埠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社旗县	河南社旗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河南安阳市	河南安阳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四川德阳市	四川德阳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湖北黄石市	湖北黄石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9,641,050.00	重庆市合川区	重庆市合川区	垃圾渗滤液处理	97.00%		投资设立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新疆和田墨玉县	新疆和田墨玉县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湖北潜江市	湖北潜江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5,466,900.00	重庆市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	垃圾渗滤液处理	97.00%		投资设立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浠水县	湖北浠水县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210,000.00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00.00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工程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422,000.00	河南孟州市	河南孟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污水处理	65.00%		投资设立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云南大理市	云南大理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	113,670,800.00	山西临汾市	山西临汾市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98.12%		投资设立
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新乡市	河南新乡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53,550,500.00	湖北十堰市	湖北十堰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4.99%		投资设立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收购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80,000.00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65.00%		收购
三亚天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污水处理及	90.00%		投资设立

				其再生利用			
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56,000,000.00	甘肃省定西市	甘肃省定西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新兴能源业务	65.00%		投资设立
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怀化启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0.00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收购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96,250,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99.00%		投资设立
剑阁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鹿寨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0.00%		投资设立
纳雍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600,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9.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鹿寨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雍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开始经营。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090,021.14	8,891,047.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8,973.70	1,126,661.04
--其他综合收益	198,973.70	1,126,661.04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4,260.00	195,820.35		80,389.32		359,691.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260.00	195,820.35		80,389.32		359,691.0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5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专精特新奖励	300,000.00	500,000.00
车谷英才计划行业高端（创新类）人才资助资金	300,000.00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奖励奖金	25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58,320.00	
创业十佳大赛奖励金	50,000.00	
稳岗补贴	49,901.24	235,333.26
扩岗补助	45,000.00	26,000.00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	20,000.00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1,700.00	
经开区汽车产业园 2021 年度上市奖励		4,000,000.00
2021 年度壮大现有产业工业奖励		3,647,900.00
企业上市奖励		2,900,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省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732,600.00
2022 年度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		3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802.23
2022 年小巨人企业奖金		200,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区级高新奖励		1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科创工作站补助经费		100,000.00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6,000.00
留工补助		10,500.00

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	80,389.32	27,140.00
合计	3,005,310.56	15,049,275.49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故而外汇风险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节七、29)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点	-2,299,577.82		-664,657.5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点	2,299,577.82		664,657.50	

注：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不包括留存收益的变动影响数。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应收账款融资，其载体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期限较短，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不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节七、4“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765,345,731.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30,657,229.4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81,788,818.40				881,788,818.40
其他应付款	52,852,183.39				52,852,18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27,565.68				56,027,565.68
应付债券		5,000,000.00	10,000,000.00	1,060,000,000.00	1,075,000,000.00
长期借款		175,516,349.21	275,515,918.26	924,794,637.58	1,375,826,905.05
租赁负债		5,807,623.50	5,928,208.18	5,072,311.78	16,808,143.46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561,732.67	2,561,732.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1,732.67	2,561,732.6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	有限责任	110,180,000.00	34.67%	34.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开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年不存在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开明	现任董事
黄昭玮	现任董事、高管
李娟	现任董事
邓玲玲	现任董事、高管
李颀	现任董事
庞学玺	现任董事
姚颀	现任董事
李先旺	现任董事
袁天荣	现任董事
王娇	现任监事
李红	现任监事
杨顺杰	现任监事
李丽娟	现任高管
王箴林	现任高管
陈少华	现任高管
李明	现任高管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荣之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20,905.31			89,807.55
武汉荣之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使用费	142,3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1,009.16	858,715.52	26,032.63	137,172.21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64,436.01	4,385,533.80	606,608.91	134,835.14	16,881,610.98	8,650,868.98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室租赁	105,321.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开明	9,30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2027年11月04日	否
黄昭玮	9,30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2027年11月04日	否
李娟	9,30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2027年11月04日	否
黄开明	25,985,147.92	2023年01月04日	2027年12月20日	否
黄昭玮	25,985,147.92	2023年01月04日	2027年12月20日	否

李娟	25,985,147.92	2023年01月04日	2027年12月20日	否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9,224,760.00	2022年03月21日	2030年07月28日	否
黄昭玮、李娟	89,224,760.00	2022年03月21日	2030年07月28日	否
黄开明	89,224,760.00	2022年03月21日	2030年07月28日	否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注	否
黄昭玮、李娟	5,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注	否
黄开明	5,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注	否
黄开明	95,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黄昭玮	95,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黄开明	50,000,000.00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黄昭玮	50,000,000.00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黄开明	60,000,000.00	2023年07月14日	2028年07月14日	否
黄昭玮	60,000,000.00	2023年07月14日	2028年07月14日	否
湖北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黄昭玮	97,5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黄开明	97,5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442,898.11	2023年09月08日	2040年10月07日	否
黄开明	102,442,898.11	2023年09月08日	2040年10月07日	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8,996,142.53	2023年05月15日	2037年12月21日	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84,365,228.20	2022年12月29日	2040年12月15日	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44年12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担保到期日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23,236.09	4,840,969.9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荣之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6.55
应付账款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80.62	
其他应付款	关联自然人未付报销款	4,500.00	6,364.7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00,000.00	1,198,000.00			46,500.00	280,860.00		
管理人员	700,000.00	4,193,000.00			1,110,300.00	6,706,212.00	60,000.00	362,400.00
研发人员	1,100,000.00	6,589,000.00			1,298,700.00	7,844,148.00	115,000.00	694,600.00
合计	2,000,000.00	11,980,000.00			2,455,500.00	14,831,220.00	175,000.00	1,057,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2022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04	1年以内；1-2年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2022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07	1年以内；1-2年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99	1年以内；1-2年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扣减授予价格；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147,045.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102,545.00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18,40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920,29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至5.9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①授予规定

根据上述议案规定，截止2023年6月20日，符合条件的7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权，共授予激励对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每股5.99元。

②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756,719.28	
管理人员	12,336,993.48	
研发人员	8,008,832.24	
合计	21,102,545.00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87,657,852.86	88,982,100.00
合 计	287,657,852.86	88,982,100.00

注：报告期内，资本承诺事项为已认缴出资实际未出资到位的部分。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415,085,400 股（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64,51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PPP 项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在 PPP 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按组合披露

序号	组合名称	具体内容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	项目回报模式	本期 PPP 项目合同变更情况
1	污废水、垃圾渗滤液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负责 PPP 项目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厂、配套管网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10年-30年	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从使用者、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期满，向业主单位无偿移交所有设施、构筑物及相关档案材料。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2	污泥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报规、报建及后期运营等工作。	30年	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报规、报建及后期运营等工作；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污泥和工业固废处理服务费。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3	自来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负责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取水泵站、输水管线及扩建水厂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9年	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包括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可用性付费及运营服务费的权力。合作期限届满，本集团应将项目设施和场地移交给业主或其指定机构。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4	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负责 PPP 项目合同约定垃圾焚烧发电厂站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30年	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从使用者、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期满，向业主单位无偿移交所有设施、构筑物及相关档案材料。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重要的 PPP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概况	特许使用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	项目回报模式	本期 PPP 项目合同变更情况	PPP 项目合同的分类方式
孟州市污泥与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孟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一座污泥和固体废物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污泥和固体废物 600 吨(不含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包含红线外发电接入电力系统。本项目总投资约 42,711.86 万元。	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本集团享有本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本集团以市场化经营方式自行运营该项目。	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污泥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埋地式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 4.0 万 m ³ /d；新建宾川路污水截流转输管道，管径 DN400~DN1000，管道长度 4.6km，同步完成道路恢复及提升。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84,585.74 万元。	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本集团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业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污水、垃圾渗滤液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新建一座日处理规模 5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生产设备的安装、附属配套辅助建筑结构工程及厂区内电气自动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等工程。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30,900.00 万元。	合作期 30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本集团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运营阶段，本集团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并向业主收取垃圾处理费；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政府付费	未发生变化	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重要的 PPP 项目相关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孟州市污泥与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238,819,975.55	335,638,701.57	335,673,058.94	309,488,929.88	178,996,142.53	178,996,142.53	222,535,611.04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73,276,406.81	747,962,013.69	747,962,037.44	385,738,166.31	384,365,228.20	384,365,228.20	218,977,572.93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275,104,338.96	199,406,149.19	199,468,649.19	321,090,550.91	102,442,898.11	102,442,898.11	159,843,061.13

(续)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孟州市污泥与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53,181,736.39	109,766,894.06	109,796,446.28	77,666,204.10	-	-	109,766,894.06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88,385,429.91	515,381,561.73	515,381,591.73	553,150,108.0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15,381,561.73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43,897,810.70	38,579,957.40	38,579,957.40	32,494,299.91	-	-	38,579,957.40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577,941.97	361,371,040.63
1 至 2 年	95,706,670.21	92,790,768.02
2 至 3 年	84,684,691.39	46,906,918.23
3 年以上	52,819,941.64	36,532,250.11
3 至 4 年	36,160,923.62	15,698,086.43
4 至 5 年	11,866,731.54	15,873,675.76
5 年以上	4,792,286.48	4,960,487.92
合计	801,789,245.21	537,600,976.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81,253.53	5.88%	26,447,586.01	56.06%	20,733,667.52	16,749,064.01	3.12%	11,231,491.23	67.06%	5,517,572.7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607,991.68	94.12%	54,690,722.05	13.62%	699,917,269.63	520,851,912.98	96.88%	43,701,608.47	8.39%	477,150,304.51
其中：										
账龄组合	401,489,289.39	50.07%	54,690,722.05	13.62%	346,798,567.34	372,371,702.46	69.27%	43,701,608.47	11.74%	328,670,093.99
关联方组合	353,118,702.29	44.04%			353,118,702.29	148,480,210.52	27.61%			148,480,210.52
合计	801,789,245.21	100.00%	81,138,308.06	10.12%	720,650,937.15	537,600,976.99	100.00%	54,933,099.70	10.22%	482,667,877.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447,586.0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昊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13,918.46	5,713,918.46	5,713,918.46	5,713,918.46	100.00%	经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5,976,339.95	2,988,169.98	50.00%	经催收，客户回款困难
漯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490,995.12	17,745,497.57	50.00%	经催收，客户回款困难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907,045.15	4,453,522.57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28,100.40	1,064,050.20				
合计	16,749,064.01	11,231,491.23	47,181,253.53	26,447,58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690,722.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482,114.02	11,724,105.7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86,254,373.93	8,625,437.4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7,386,044.74	14,215,813.42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24,021,657.14	12,010,828.57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6,152,813.08	4,922,250.46	80.00%
5年以上	3,192,286.48	3,192,286.48	100.00%
合计	401,489,289.39	54,690,722.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095,827.95		
1-2 年（含 2 年）	2,792,874.34		
2-3 年（含 3 年）	13,770,000.00		
3-4 年（含 4 年）	860,00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1,600,000.00		
合 计	353,118,702.2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1,231,491.23	15,216,094.78				26,447,586.0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3,701,608.47	11,704,213.58		715,100.00		54,690,722.05
合计	54,933,099.70	26,920,308.36		715,100.00		81,138,308.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5,1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38,137,141.75	138,137,141.75	10.28%	6,906,857.09
客户 2	26,530,713.22	96,161,087.06	122,691,800.28	9.13%	6,134,590.01
客户 3		107,239,033.38	107,239,033.38	7.98%	5,361,951.67
客户 4	96,010,994.16	5,518,071.64	101,529,065.80	7.56%	
客户 5		75,429,728.80	75,429,728.80	5.62%	3,771,486.44
合计	122,541,707.38	422,485,062.63	545,026,770.01	40.57%	22,174,885.2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5,376,678.83	435,606,434.88
合计	805,376,678.83	435,606,434.8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610,492.13	33,303,323.48
往来款	786,561,341.72	411,213,524.27
押金	345,864.80	307,892.00
其他	249,258.70	169,148.29
合计	816,766,957.35	444,993,888.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1,322,305.68	383,578,525.19
1 至 2 年	292,595,009.21	11,433,544.85
2 至 3 年	2,681,394.63	12,645,826.07
3 年以上	40,168,247.83	37,335,991.93
3 至 4 年	11,581,958.90	6,433,742.31
4 至 5 年	3,314,572.36	22,831,722.67
5 年以上	25,271,716.57	8,070,526.95
合计	816,766,957.35	444,993,888.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57,453.16		1,130,000.00	9,387,453.1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02,825.36			2,002,825.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60,278.52		1,130,000.00	11,390,278.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387,453.16	2,002,825.36				11,390,278.52
合计	9,387,453.16	2,002,825.36				11,390,278.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30,125,669.66	2 年以内	28.18%	
客户 2		229,669,952.13	2 年以内	28.12%	
客户 3		211,535,899.35	2 年以内	25.90%	
客户 4		20,198,170.27	1 年以内 703,982.30 元, 1-2 年 2,600,617.72 元, 4-5 年 45,638.75 元, 5 年以上 16,847,931.50 元	2.47%	
客户 5		18,973,241.90	1 年以内 21,068.50 元, 1-2 年 18,356,541.19 元, 4-5 年 595,632.21 元	2.32%	
合计		710,502,933.31		86.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7,007,712.28		1,137,007,712.28	552,594,165.14		552,594,165.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51,212.39		9,151,212.39	8,891,047.44		8,891,047.44
合计	1,146,158,924.67		1,146,158,924.67	561,485,212.58		561,485,212.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广南丰源 环保有限 公司			140,000,0 00.00				140,000,0 00.00	
临汾清源 净水有限 公司	111,534,0 92.00						111,534,0 92.00	
龙净能源 发展(广 南)有限 公司			100,590,0 00.00				100,590,0 00.00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422,00 0.00						85,422,00 0.00	
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5,000,00 0.00				75,000,00 0.00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382,00 0.00				57,382,00 0.00	
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56,000,00 0.00				56,000,00 0.00	
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 0.00				52,000,00 0.00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49,795,54 7.14				49,795,54 7.14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0 0.00						43,000,00 0.00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三亚天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100,00 0.00				25,100,00 0.00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210,00 0.00						24,210,00 0.00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483,14 0.17						20,483,14 0.17	
社旗永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安阳永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0,81 2.89						20,000,81 2.89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有限公司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49,400.08						12,549,400.08	
德阳永源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9,351,820.00						9,351,820.00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汤阴永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999,000.00						6,999,000.00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5,302,900.00						5,302,900.00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85,000.00						3,185,000.00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0						2,240,000.00	
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000.00				2,012,000.00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怀化启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广水永兴	5,000,000			5,000,000				

源环保有限公司	.00			.00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734,000.00			734,000.00				
合计	552,594,165.14		590,717,547.14	6,304,000.00			1,137,007,712.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8,891,047.44				260,164.95						9,151,212.39	
小计	8,891,047.44				260,164.95						9,151,212.39	
合计	8,891,047.44				260,164.95						9,151,212.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6,817,956.45	949,303,952.10	544,484,895.76	337,949,181.41
其他业务	29,578,981.68	220,025.13	72,194,296.33	1,649,354.33
合计	1,476,396,938.13	949,523,977.23	616,679,192.09	339,598,535.7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24,654,378.90 元，其中，424,654,378.9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164.95	1,126,661.04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3,396.74	
理财收益	141,552.68	3,117,972.60
收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5,622,641.46	4,577,043.97
合计	-179,037.65	8,821,677.6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71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9,643.89	主要系省级科技创新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02,440.43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22,641.46	主要系本报告期财务资助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2,241.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
增值税减免	286,984.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2,85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02.99	
合计	8,759,232.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9%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0.67	0.64

3、其他